

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编号：临 2018—113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ST 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2017 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的事后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于 2018 年 9 月 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函件中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定期报告审议问题

1.公告显示，董事王毅、独立董事程小兰因工作原因缺席审议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也未委托他人投票表决。公司监事会未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其中监事张秋霞投票弃权，监事马文彪因工作原因缺席。请公司补充披露：（1）定期报告中所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表述是否准确，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正；（2）请董事王毅、独立董事程小兰、监事马文彪先生说明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真实原因，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定期报告中所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表述是否准确，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正；

董事会：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参加会议的 9 位董事均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并签署了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第十九次监事会，未能形成有效决议，原因为：黄新浩先生对于定期报告投了同意票，马文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行使表决权，张秋霞女士对监事会议案均投了弃权票。

张秋霞监事对本次会议 7 项议案弃权理由如下：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与 2018 年 4、5 月份两次审议的年报在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

等方面数据相差巨大，无法确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客观性；

2、本人于2018年8月28日16时22分才收到需表决的七个议案并被要求今日必须提交表决票，因时间匆促无法做到审慎审阅且时间安排上亦不符合上市公司议事规则。

综上所述，本人对今日需表决的七项议案全部投弃权票。

综合上述，公司9位董事、1位监事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2位董事、两位监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持有保留意见。

(二) 请董事王毅、独立董事程小兰、监事马文彪先生说明缺席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真实原因，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王毅：本人2018年8月27日接到中毅达董秘办发来邮件《关于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邮件通知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于2018年8月28日中午1点前将独立董事签字页内所有签字页签字。2018年8月28日本人已将会议通知中需表决的14个议案进行书面答复，并与董秘办沟通，但是董秘办说8月28日变更的8月27日的表决事项，中毅达第七届第二次董事会今日需表决11项议案，需要各位董事于今日17:00前将签字页回复至公司董秘办邮箱，并被要求当日必须提交表决票，因本人在新疆地州网络通讯不畅的问题，时间匆促无法对临时变更的会议表决事项参加董事会的表决。

本人认为公司此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时间安排上亦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八条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时间仓促本人无法做到审慎审阅，后本人通过电子邮件对议案发表了意见（意见附后）。

王毅董事关于中毅达年报议案回复意见如下：

1、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二《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公司报表审计情况：

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川华信审(2018)070号文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关于议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因未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中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期初期末数存在极大的差异，大量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不

合理。因此，无法判断财务决算报告中所列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反对意见。

2、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三《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对 2016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是否写错应对 2017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因未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中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期初期末数存在极大的差异，大量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不合理。因此，无法判断财务决算报告中所列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反对意见。

3、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四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华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提供了审计报告初稿，4 月底前提供了审计报告，因原董事会对审计后财务报表的审议未获通过而未能及时公告，与会计师无关。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四附件

《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出具报告前）》

因本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中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改选的议案》被选任独立董事一职，对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四之内容及沟通过程一无所知。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反对意见。

4、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五：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同意意见

5、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六《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同意意见

6、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七：《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河建筑、中观建设不纳入 2017 年合并范围的议案》

在编制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只能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河建筑不纳入合并

范围、从 2017 年 6 月注册成立以来将中观建设不纳入合并范围。

因《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因未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的审计报告，如果在编制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只能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河建筑不纳入合并范围、从 2017 年 6 月注册成立以来将中观建设不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的审计报告中应进行详实披露。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反对意见。

7、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八：《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对立成景观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显示：基于法院执行案件显示立成景观已无可执行财产，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立成景观投资按投资余额 130,088,651.22 元减去尚未支付收购款 7,800,000.00 元后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22,898,837.85 元。

(1)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2015 年 6 月 9 日，江西省高院作出（2015）赣民一终字第 96 号终审判决书，判定立成景观取得的编号为 0362429120302MDYMSY00119、0362429120302MDYMSY00120、0362429120302MDYMSY00121、0362429120302MDYMSY00122、0362429120302MDYMSY00123 五本林权证，变更手续合法有效。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 2690 号裁定书，也维持上述再审判判决书，因此立成景观完全取得上述林权。

议案 8 附件江西立成走访记录显示，立成景观与杨莹储之间争议的林权所有权编号为 [2011]第 1203020007—011 号五项林权证，且附件信息显示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述纠纷尚未解决。

上述所述情形中争议林权不一致，无法确定上述已确认林权的五项林权是否就是走访记录中所示的林权；也无法确定立成景观到底有多少项林权资产，立成景观资产情况尚不明确，无法判断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准确、公允，公司需详细调查后说明。

(2) 2015 年 6 月，中毅达收购立成景观 39% 股权，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立成景观早在中毅达收购其股权之前，多次为他人提供担保且金额巨大，并于 2015 年 2 月将立成景观名下房产为他人的借款设定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中毅达于 2015 年 5 月公告相关收购股权事宜，但是已有资料文件并未体现立成景观涉及的担保事项，立成景观涉诉事项均为中毅达收购其股权之前形成，因此，此次股权收购价格的真实性、公允均存疑。

(3) 前述江西省高院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均确认了五项林权所有权均属

于立成景观，议案 8 附件审计人员江西立成景观走访记录显示，立成景观苗圃属于“井冈园林”，无法确认上述林权是否还在立成景观名下。

综上，尚无法判断立成景观投资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无法确认立成景观公司资产情况，故无法判断是否应对立成景观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计提的公允性。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反对意见。

8、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九：《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对上河建筑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显示，对上河建筑投资减值为：财务账面投资余额 100,892,202.90 元—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 50,446,101.45 元=计提减值准备 50,446,101.45 元。

(1) 公司在未获得子公司上河建筑财务数据及未对其进行审计的前提下，对上河建筑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并对合并报表计提减值准备 81,393,825.77 元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无法做到真实、公允、合理。

(2) 公司既然投入大量资金取得上河建筑股权及控制权，却准备放弃上河建筑 51% 股权（按零价格转让而退出），在未获取上河建筑真实财务信息的情况下，该举措有损公司的利益，并侵害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不应放弃上河建筑股权，并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上述情形对公司的影响。

(3) 议案资料显示，上河建筑作为中毅达控股公司已全面动工观山湖 PPP 项目，前期垫资数亿元，截止目前，上述垫资资金作为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及金额情况不明。

关于议案 9 附件《关于丧失上河建筑控制权的专项说明》

说明中列示了对子公司上河建筑控制权的表现：(1) 子公司的主要领导和员工不服从本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不配合股东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传达，财务支出也不遵照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运行。(2) 至财务报告日未收到上河建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配合本公司安排的年报审计工作；(3) 本公司派驻到上河建筑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到岗履职，未实现重新派出人员。

(1)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派出了 2 名董事、1 名财务总监、1 名监事、1 名行政部副部长，为什么子公司主要领导及员工不服从本公司经营班子领导，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2) 说明中显示：公司派驻到上河建筑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到岗履职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没有重新派出人员？

(3) 未见公司后续对上河建筑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及措施，且无法确定不将上河建筑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会产生何种影响。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反对意见。

9、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对中观建设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观山湖 PPP 的项目公司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观建设”）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597.38 万元，其中中毅达认缴 49,418.17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缴纳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1) 工商资料显示，中毅达系中观建设控股股东（持股 70%），且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即使合作方未缴纳注册资本，无法推进项目，公司也应当将中观建设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公司 2017 年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当。

(2) 公司未采取有效、合理的措施处理子公司主要领导及员工不服从本公司经营班子领导、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相关问题，即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并放弃上述项目，既有损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也损害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未见公司后续对中观建设相关问题处理的方案及措施，且无法确定不将中观建设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会产生何种影响。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反对意见。

10、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十一：《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苗木资产跌价准备的议案》

(1) 评估公司对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苗木资产的评估仅仅提供了评估报告电子版，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公司以电子版评估数据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划进行披露，缺乏相关依据。

(2) 公司苗木资产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3,348,609.58 元，扣除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1,000.00 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622,517,609.58 元；上述金额巨大，因无相关苗木资产损失的原因，以及无损失相关品种、规格、数量的统计资料，无法确认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真实、合理。

(3) 议案显示：公司 2017 年期末苗木 267,832 株，聘请的评估机构初步确认评估价值 203,842,264.00 元；公司 2016 年末苗木 323,450 株，期初账面价值为 985,905,121.26 元；单株苗木平均价值降低了 75%，根据现有资料，无法获知苗木价值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

无法确定 2017 年末苗木初步评估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反对意见。

11、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十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苗木资产数量减少损失的议案》

(1) 评估公司对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苗木资产的评估仅仅提供了评估报告电子版，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公司以电子版评估数据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划进行披露，缺乏相关依据。

(2) 公司苗木资产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3,348,609.58 元，扣除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1,000.00 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622,517,609.58 元；上述金额巨大，因无相关苗木资产损失的原因，以及无损失相关品种、规格、数量的统计资料，无法确认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真实、合理。

(3) 议案显示：公司 2017 年期末苗木 267,832 株，聘请的评估机构初步确认评估价值 203,842,264.00 元；公司 2016 年末苗木 323,450 株，期初账面价值为 985,905,121.26 元；单株苗木平均价值降低了 75%，根据现有资料，无法获知苗木价值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无法确定 2017 年末苗木初步评估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反对意见。

12、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十三：《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的减值损失，因未见会计师事务所正式的审计报告，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的真实性、合理性；无法确认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反对意见

13、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十四：《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盛案预计负债的议案》

因未见会计师事务所正式的审计报告及律师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可以形成预计负债。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反对意见

程小兰：本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中毅达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

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改选得议案》聘为中毅达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到上海中毅达公司总部向董秘办上交了书面的因个人原因无法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书面报告，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上交所进行的批准辞职的公告。由于任职时间太短，对以上事项的真实情况无法询问及证实故本人对此事项无法表示意见。

程小兰独立董事关于中毅达年报议案回复意见如下：

1、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二《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 年公司报表审计情况：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川华信审(2018)070 号文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关于议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因未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中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期初期末数存在极大的差异，大量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不合理。因此，无法判断财务决算报告中所列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无法表示意见。

2、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三《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对 2016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是否写错应对 2017 年度利润不作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因未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中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期初期末数存在极大的差异，大量数据之间的勾稽关系不合理。因此，无法判断财务决算报告中所列示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无法表示意见。

3、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四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在 2018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华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后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提供了审计报告初稿，4 月底前提供了审计报告，因原董事会对审计后财务报表的审议未获通过而未能及时公告，与会计师无关。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四附件

《与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函（出具报告前）》

因本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中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改选的议案》被选任独立董事一职，对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四之内容及沟通过程一无所知。不能对该议案发表任何意见。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放弃意见。

4、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五：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同意意见

5、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六《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同意意见

6、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七：《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河建筑、中观建设不纳入 2017 年合并范围的议案》

在编制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只能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河建筑不纳入合并范围、从 2017 年 6 月注册成立以来将中观建设不纳入合并范围。

因《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因未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的审计报告，如果在编制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时，只能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河建筑不纳入合并范围、从 2017 年 6 月注册成立以来将中观建设不纳入合并范围。《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的审计报告中应进行详实披露。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无法表示意见。

7、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八：《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对立成景观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显示：基于法院执行案件显示立成景观已无可执行财产，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立成景观投资按投资余额 130,088,651.22 元减去尚未支付收购款 7,800,000.00 元后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22,898,837.85 元。

(1)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2015 年 6 月 9 日，江西省高院作出（2015）赣民一终字第 96 号终审判决书，判定立成景观取得的编号为 0362429120302MDYMSY00119、0362429120302MDYMSY00120 、 0362429120302MDYMSY00121 、 0362429120302MDYMSY00122、0362429120302MDYMSY00123 五本林权证，变更手续合法有效。2015 年 12 月 31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5）民申字第 2690 号裁定书，也维

持上述再审判判决书，因此立成景观完全取得上述林权。

议案 8 附件江西立成走访记录显示，立成景观与杨莹储之间争议的林权所有权编号为 [2011]第 1203020007—011 号五项林权证，且附件信息显示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述纠纷尚未解决。

上述所述情形中争议林权不一致，无法确定上述已确认林权的五项林权是否就是走访记录中所示的林权；也无法确定立成景观到底有多少项林权资产，立成景观资产情况尚不明确，无法判断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准确、公允，公司需详细调查后说明。

(2) 2015 年 6 月，中毅达收购立成景观 39% 股权，经查询裁判文书网，立成景观早在中毅达收购其股权之前，多次为他人提供担保且金额巨大，并于 2015 年 2 月将立成景观名下房产为他人的借款设定抵押，办理了抵押登记。中毅达于 2015 年 5 月公告相关收购股权事宜，但是已有资料文件并未体现立成景观涉及的担保事项，立成景观涉诉事项均为中毅达收购其股权之前形成，因此，此次股权收购价格的真实性、公允均存疑。

(3) 前述江西省高院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均确认了五项林权所有权均属于立成景观，议案 8 附件审计人员江西立成景观走访记录显示，立成景观苗圃属于“井冈山园林”，无法确认上述林权是否还在立成景观名下。

综上，尚无法判断立成景观投资的公允性及合理性，无法确认立成景观公司资产情况，故无法判断是否应对立成景观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计提的公允性。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无法表示意见。

8、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九：《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对上河建筑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显示，对上河建筑投资减值为：财务账面投资余额 100,892,202.90 元—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 50,446,101.45 元=计提减值准备 50,446,101.45 元。

(1) 公司在未获得子公司上河建筑财务数据及未对其进行审计的前提下，对上河建筑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并对合并报表计提减值准备 81,393,825.77 元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无法做到真实、公允、合理。

(2) 公司既然投入大量资金取得上河建筑股权及控制权，却准备放弃上河建筑 51% 股权（按零价格转让而退出），在未获取上河建筑真实财务信息的情况下，该举措有损公司的利益，并侵害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不应放弃上河建筑股权，并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上述情形对公司的影响。

(3) 议案资料显示，上河建筑作为中毅达控股公司已全面动工观山湖 PPP 项目，前期垫资数亿元，截止目前，上述垫资资金作为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及金额情况不明。

关于议案 9 附件《关于丧失上河建筑控制权的专项说明》

说明中列示了对子公司上河建筑控制权的表现：(1) 子公司的主要领导和员工不服从本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不配合股东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传达，财务支出也不遵照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运行。(2) 至财务报告日未收到上河建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配合本公司安排的年报审计工作；(3) 本公司派驻到上河建筑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到岗履职，未实现重新派出人员。

(1) 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向子公司派出了 2 名董事、1 名财务总监、1 名监事、1 名行政部副部长，为什么子公司主要领导及员工不服从本公司经营班子领导，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

(2) 说明中显示：公司派驻到上河建筑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到岗履职的原因是什么？为什么没有重新派出人员？

(3) 未见公司后续对上河建筑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及措施，且无法确定不将上河建筑公司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会产生何种影响。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无法表示意见。

9、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十：《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对中观建设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观山湖 PPP 的项目公司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观建设”）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597.38 万元，其中中毅达认缴 49,418.17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缴纳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1) 工商资料显示，中毅达系中观建设控股股东（持股 70%），且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即使合作方未缴纳注册资本，无法推进项目，公司也应当将中观建设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公司 2017 年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当。

(2) 公司未采取有效、合理的措施处理子公司主要领导及员工不服从本公司经营班子领导、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相关问题，即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并放弃上述项目，既有损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也损害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未见公司后续对中观建设相关问题处理的方案及措施，且无法确定不将中观建设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会产生何种影响。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无法表示意见。

10、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十一：《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苗木资产跌价准备的议案》

(1) 评估公司对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苗木资产的评估仅仅提供了评估报告电子版，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公司以电子版评估数据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划进行披露，缺乏相关依据。

(2) 公司苗木资产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3,348,609.58 元，扣除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1,000.00 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622,517,609.58 元；上述金额巨大，因无相关苗木资产损失的原因，以及无损失相关品种、规格、数量的统计资料，无法确认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真实、合理。

(3) 议案显示：公司 2017 年期末苗木 267,832 株，聘请的评估机构初步确认评估价值 203,842,264.00 元；公司 2016 年末苗木 323,450 株，期初账面价值为 985,905,121.26 元；单株苗木平均价值降低了 75%，根据现有资料，无法获知苗木价值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无法确定 2017 年末苗木初步评估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无法表示意见。

11、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十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苗木资产数量减少损失的议案》

(1) 评估公司对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苗木资产的评估仅仅提供了评估报告电子版，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公司以电子版评估数据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划进行披露，缺乏相关依据。

(2) 公司苗木资产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3,348,609.58 元，扣除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1,000.00 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622,517,609.58 元；上述金额巨大，因无相关苗木资产损失的原因，以及无损失相关品种、规格、数量的统计资料，无法确认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真实、合理。

(3) 议案显示：公司 2017 年期末苗木 267,832 株，聘请的评估机构初步确认评估价值 203,842,264.00 元；公司 2016 年末苗木 323,450 株，期初账面价值为 985,905,121.26 元；单株苗木平均价值降低了 75%，根据现有资料，无法获知苗木价值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无法确定 2017 年末苗木初步评估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无法表示意见。

12、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十三：《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大额的减值损失，因未见会计师事务所正式的审计报告，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形成的真实性、合理性；无法确认减值准备计提的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无法表示意见

13、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议案十四：《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盛案预计负债的议案》

因未见会计师事务所正式的审计报告及律师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法判断上述事项是否可以形成预计负债。

结论：对本议案本人持无法表示意见

马文彪：本人在2018年4月13日因个人原因无法履行职责已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并且已公告，目前对公司现情况不清楚、对定期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法发表意见。

2.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报表后的“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无相关人员签名。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显示，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蔡亚荣声明，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履职情况；（2）蔡亚荣在公司的具体职务，是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签署年报是否具备法律效力；（3）蔡亚荣是否能够以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身份，保证相关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目前公司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在前任会计机构相关人员离职后，为确保公司2017年年报和2018年一季度报告能及时披露，公司于2018年5月13日招聘蔡亚荣女士为公司会计，蔡亚荣女士作为公司会计人员，及时熟悉公司业务。

（二）蔡亚荣在公司的具体职务，是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签署年报是否具备法律效力。

在公司解聘财务总监李臻峻后，在披露年报前尚未招聘到新的财务总监，蔡亚荣女士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考虑公司现状，年报和半年报的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

责人只有蔡亚荣女士可以签字，因 2017 年年报已经审计机构审计，因此其签署的年报具备法律效力。

（三）蔡亚荣是否能够以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身份，保证相关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任一：根据公司反应的情况，目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员为会计蔡亚荣女士。

根据《会计法》第二十一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工作人员）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故本次财务报告的出具，已由公司目前实际负责会计的工作人员签字，虽然该员工并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正式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但因为财务报告由单位负责人保证真实完整，在有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情况下，本次财务报告还是真实、完整的。

郑明：（1）前任会计主管已经离职，为保证 2017 年度年报和 2018 年一季度年报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聘任蔡亚荣女士为公司新任会计，要求蔡亚荣尽快熟悉公司会计业务及时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2）在公司解聘财务总监李臻峻后，在披露年报前尚未招聘到新的财务总监，蔡亚荣女士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考虑公司现状，年报和半年报的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只有蔡亚荣女士可以签字，因 2017 年年报已经审计公司审计，因此其签署的年报具备法律效力。（3）本次财务报告是由公司实际会计工作负责人蔡亚荣签字，其虽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正式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但因财务报告由公司负责人保证其真实及完整性，在公司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合法审计的情况下，本次财务报告还是真实、完整的。

黄皓辉：（1）在前任会计工作负责人离职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招聘蔡亚荣女士为公司会计，蔡亚荣女士作为公司会计工作，及时熟悉公司业务，勤勉尽责，并与审计机构进行了密切沟通，确保了公司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一季度报告能及时披露。（2）在原财务总监李臻峻离职后，在披露年报前尚未招聘到新的财务总监，蔡亚荣女士虽然不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她任职后积极工作，是公司目前最熟悉财务的人，所以年报和半年报的会计工作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只有蔡亚荣女士可以签字，因 2017 年年报已经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因此其签署的年报具备法律效力。（3）蔡亚荣女士任职后积极工作，以最快的速度熟悉公司的财务情况，我认为她可以保证相关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程小兰：本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中毅达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独立董事候选人改选得议案》聘为中毅达公司

的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到上海中毅达公司总部向董秘办上交了书面的因个人原因无法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书面报告，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上交所进行的批准辞职的公告。由于任职时间太短，对以上事项的真实情况无法询问及证实故本人对此事项无法表示意见。

蔡亚荣：本人蔡亚荣，于 2018 年 5 月 13 日起在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一职，在披露年报前尚未招聘到新的财务总监情况下，本人作为公司会计，只能与四川华信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在有限的时间内熟悉公司财务、业务情况，虽然本人并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正式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但因为财务报告已由单位负责人保证真实完整，在没有财务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情况下，且 2017 年年报已经审计机构审计，本次财务报告还是真实、完整的，因此其签署的年报具备法律效力。

二、关于公司业务经营和财务数据问题

3.年报及半年报显示，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4.32 亿元、负债合计为 3.96 亿元、净资产为 3,505.6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1.88%；2017 年度及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052.14 万元、0 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84 亿元和-1,884.43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95.11 万元和 901.55 万元，目前全部被司法冻结受限。请公司补充披露：（1）在目前公司多家重要子公司失控、大额借款逾期未还、子公司业务经营停滞、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融资受限等情况下，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年报和半年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公司当前真实情况相符；（2）公司年报列举的应对措施是否能够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3）结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 的具体原因；结合业务储备情况，说明公司后续是否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补充披露】

（一）在目前公司多家重要子公司失控、大额借款逾期未还、子公司业务经营停滞、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融资受限等情况下，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年报和半年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公司当前真实情况相符

公司按照持续经营假设基础编制年报和半年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公司当前真实情况相符，理由如下：

1、公司大额借款逾期未还、子公司业务经营停滞等困难的诱因是因文盛案本公司被法院纳入失信人名单，金融机构对本公司借款采取“只收旧贷不放新贷”措施，致使资金链断裂所致。

对文盛案简介详见“18、公司补充披露”。

2、目前公司多家重要子公司失控、大额借款逾期未还、子公司业务经营停滞、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融资受限等困难是暂时的

(1) 目前公司多家重要子公司失控，对这些公司投资已按可能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减去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后的差额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而且，今后通过谈判及法律诉讼等手段，仍然存在挽回部分损失的可能。

(2) 截止 2017 年底向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合计 1.8 亿元，可盘活的受限存款及境外股票投资、债权合计约 0.7 亿元，只要解决了公司失信问题，与金融机构协调放弃对本公司采取“只收旧贷不放新贷”的信贷措施，公司现金流动性问题将迎刃而解。

向金融机构借款按项目列示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 额
1	短期借款	13,219.86
1.1	委托借款	10,000.00
1.2	保证借款	3,219.86
2	长期借款	4,800.00
2.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2.2	长期借款	4,700.00
	合计	18,019.86

截止 2017 年底可盘活的受限存款及境外股票投资、债权明细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银行存款	52.11	
2	其他货币资金	342.87	受限
3	境外股票投资	633.50	境外资金转入手续复杂、缓慢
4	应收正安县财政局保证金	3,000.00	需谈判、协调收回
5	新疆中毅达应收未退回的预付款	3,264.04	
5.1	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	1,748.04	需催收
5.2	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需催收
5.3	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	536.00	需催收
5.4	陶旭	280.00	需催收
	合计	7,292.52	

(3) 文盛案已按文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申请执行金额 43,492,738.75 元计提预计负债，即使本公司败诉，预计损失金额超过预计负债金额的可能性也较小。

(4) 文盛案虽然存在本公司败诉的可能，但是，从公平合理角度看，本公司应当胜诉；若本公司胜诉，将反诉文盛公司赔偿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5) 在本公司失信问题未解决之前，即使本公司能够筹集到资金而艰难维持子公司

业务经营，损失金额可能比暂停业务经营还要大，这是因为：一是筹集的资金很可能被冻结，或者被银行扣抵贷款，或者被法院强行划走；二是时断时续地开展业务经营，经营业务实现的毛利无法补偿人工费等经营费用的可能性很大。

(6) 随着本公司失信问题的逐步解决，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经营业务将逐步恢复。

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七届董事会后，逐步搭建管理团队，正在积极努力解决失信问题，做好恢复业务经营前的准备工作，从相对容易的苗木资产销售开始，首先逐步恢复厦门中毅达的经营业务。

公司年报、半年报是基于上述进展情况作为基础编制的，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与公司真实情况相符。

(二) 公司年报列举的应对措施是否能够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年报列举的应对措施

(1) 积极采取诉讼、和解等多种措施，争取在短期内了结文盛案，解决本公司“失信”问题，恢复正常融资渠道。

(2) 采取面向社会招聘和利用猎头公司招聘两种途径相结合的招聘模式，在短期内优先解决关键岗位缺员问题，搭建强有力的管理团队，健全组织架构。

(3) 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为突破口，逐项进行整改。

(4) 采用加大欠款催收力度、积极扩大苗木销售等措施盘活现有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

(5) 从点滴做起，从零开始，树立企业和广大股民的信心，在小规模招投标、小项目上下功夫，迅速回笼资金，加强品牌建设，逐步增强公司信用，从而使企业走向正轨。

(6) 积极推进绿色环保等相关延伸项目，增加市场增长率，加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2、逐步实施上述措施是否能够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逐步实施上述措施能够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理由如下：

(1) 如前所述，采取诉讼、和解等多种措施了结文盛案，解决公司失信问题是实施其他措施的前提条件。

(2) 实施前述第 2 条措施，是实施 3-6 项措施的基础，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立后，已着手筹建新的管理团队，董事会相信新人能够给公司带来新气象。

(3) 因本公司固定费用并不太大，如利息支出，若按年利率 7% 测算，年借款利息约 1300 万元左右，在解决公司失信问题、组建新的管理团队后，积极实施第 3-6 项措施恢复业务经营，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新的管理团队是有信心的。

公司年报列举的应对措施是经过管理层深思熟虑，并经过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制定的，

能够恢复公司的持续能力。

(三) 结合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说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 的具体原因; 结合业务储备情况, 说明公司后续是否能够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的主要问题是通过多种途径解决融资问题, 由于资金问题, 造成人员的流动增大,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导致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0。

公司正同多家重要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金融部门沟通、协调相关部门, 积极协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4.年报显示, 2017 年度公司对存货项下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 6.23 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 同时将本年度苗木资产减少数量作为损失处理, 转入管理费用 1.69 亿元。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于 2014 年公司重组上市前通过增资注入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厦门中毅达), 当时评估价值为 9.71 亿元。后续公司 2015 和 2016 年度对苗木资产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9.50 万元和 83.10 万元。我部于 2017 年 6 月发函要求公司对有关厦门中毅达虚增苗木资 5-6 亿元的举报进行核实, 公司回复称, 经核实不存在虚增苗木资产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 (1) 2014 年苗木资产注入厦门中毅达时评估入账的具体情况, 包括苗木数量、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方法、市场价格取得方式、评估机构等; (2) 核实并分别披露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存货中苗木资产实际的数量、品种、单价及金额, 并说明前述数据的确定方法和依据, 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3) 本次对苗木资产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具体评估过程、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4) 将苗木损失 16,928.79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的依据, 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 结合公司苗木资产 2015 和 2016 年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说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前后是否一致, 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会计差错; (6) 公司前期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请独立董事和年审会计师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 2014 年苗木资产注入厦门中毅达时评估入账的具体情况, 包括苗木数量、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方法、市场价格取得方式、评估机构等

2014 年 3 月 20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130 号《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拟接受实物资产增资所涉及陈国中、陈碰玉的绿化苗木资产评估报告》, 苗木数量 290,387 棵, 评估报告显示未申报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97,073.48 万元, 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市场价格取得方式银信评估才清楚, 因公司 2014 年相关人员都已离职, 现管理团队未能与银信评估原评估人员取得联系, 故无法知晓市场

价格的取得方式。

(二) 核实并分别披露 2017 年末和 2018 年 6 月末存货中苗木资产实际的数量、品种、单价及金额，并说明前述数据的确定方法和依据，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1、2017 年末存货中苗木资产实际的数量、品种、单价及金额

2017 年末存货中苗木资产实际的数量、品种、单价及金额列表如下(数量单位:株(丛),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按品种汇总如下:

序号	品种	数量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跌价准备
			单位成本	金额	均价	评估价值	
	合计	267,832	3,088.47	827,190,873.58	761.08	203,842,264.00	623,348,609.58
1	盆架子	20,593	2,809.41	57,854,260.69	683.55	14,076,349.00	43,777,911.69
2	凤凰木	3,531	4,025.51	14,214,063.55	995.21	3,514,083.00	10,699,980.55
3	羊蹄甲	8,591	642.46	5,519,406.22	144.50	1,241,427.00	4,277,979.22
4	大花紫薇	13,061	638.88	8,344,434.09	148.09	1,934,244.00	6,410,190.09
5	台湾栾树	12,839	1,232.37	15,822,397.33	301.65	3,872,876.00	11,949,521.33
6	桃花心木	5,553	1,129.36	6,271,341.89	268.87	1,493,047.00	4,778,294.89
7	五角星	156	583.79	91,071.79	144.71	22,575.00	68,496.79
8	天竺桂	1,134	794.13	900,547.73	196.85	223,229.00	677,318.73
9	海南蒲桃	6,788	1,129.02	7,663,810.15	271.63	1,843,805.00	5,820,005.15
10	大叶榕	12,025	1,208.61	14,533,499.63	291.04	3,499,708.00	11,033,791.63
11	秋枫	3,718	4,035.81	15,005,153.87	1,000.40	3,719,498.00	11,285,655.87
12	铁刀木	1,352	1,120.89	1,515,438.66	277.85	375,649.00	1,139,789.66
13	鸡冠刺桐	5,054	653.77	3,304,178.33	148.05	748,224.00	2,555,954.33
14	幌伞枫	3,709	2,205.65	8,180,772.34	546.74	2,027,861.00	6,152,911.34
15	蓝花楹	24,873	8,013.77	199,326,449.79	1,982.87	49,319,855.00	150,006,594.79
16	罗汉松	949	867.23	823,002.57	214.97	204,007.00	618,995.57
17	旅人蕉	732	1,029.05	753,263.57	255.08	186,720.00	566,543.57
18	华棕	4,473	6,673.14	29,848,956.37	1,654.15	7,399,000.00	22,449,956.37
19	红千层	6,650	551.36	3,666,563.88	131.29	873,090.00	2,793,473.88
20	南洋楹	1,558	590.63	920,199.70	138.51	215,800.00	704,399.70
21	菩提树	3,325	1,696.18	5,639,790.67	420.45	1,397,999.00	4,241,791.67
22	黄花槐	1,025	1,330.14	1,363,394.15	329.72	337,960.00	1,025,434.15
23	木棉	861	1,581.15	1,361,366.29	385.88	332,239.00	1,029,127.29
24	腊肠树	8,815	1,362.90	12,013,945.48	333.19	2,937,032.00	9,076,913.48
25	皇后葵	481	33.30	16,015.73	8.25	3,970.00	12,045.73
26	中东海枣	16,268	2,863.60	46,585,026.98	709.83	11,547,560.00	35,037,466.98
27	黄槿	12,732	1,875.40	23,877,656.31	464.88	5,918,826.00	17,958,830.31
28	富贵榕	20,405	317.10	6,470,413.82	78.60	1,603,895.00	4,866,518.82
29	八宝树	7	214,100.12	1,498,700.81	53,071.43	371,500.00	1,127,200.81
30	霸王棕	3,515	10,055.76	35,345,981.16	2,492.63	8,761,610.00	26,584,371.16

序号	品种	数量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跌价准备
			单位成本	金额	均价	评估价值	
31	狐尾椰子	2,241	1,220.52	2,735,179.40	302.54	678,000.00	2,057,179.40
32	多头布迪椰子	1,600	22,188.03	35,500,853.63	5,500.00	8,800,000.00	26,700,853.63
33	国王椰子	5,348	2,042.78	10,924,782.58	506.37	2,708,050.00	8,216,732.58
34	小叶榄仁	8,106	3,878.65	31,440,326.51	961.44	7,793,471.00	23,646,855.51
35	垂叶榕	749	2,822.26	2,113,870.09	699.58	523,989.00	1,589,881.09
36	香樟	3,174	14,206.13	45,090,247.40	3,521.43	11,177,032.00	33,913,215.40
37	多杆香樟	685	22,246.34	15,238,741.42	5,514.45	3,777,400.00	11,461,341.42
38	高山榕	2,213	9,332.65	20,653,146.05	2,313.39	5,119,530.00	15,533,616.05
39	小叶榕	176	5,477.33	964,009.54	1,357.73	238,960.00	725,049.54
40	橡皮榕	1,066	2,501.84	2,666,965.32	620.16	661,091.00	2,005,874.32
41	麻楝	110	8,925.09	981,759.97	2,212.36	243,360.00	738,399.97
42	银桦	1	22,994.87	22,994.87	5,700.00	5,700.00	17,294.87
43	鸡蛋花	12,233	2,185.38	26,733,695.95	541.71	6,626,785.00	20,106,910.95
44	布迪椰子	650	15,642.10	10,167,363.80	3,877.38	2,520,300.00	7,647,063.80
45	垂柳	237	961.35	227,838.83	238.30	56,477.00	171,361.83
46	山杜英	608	1,568.85	953,859.53	388.89	236,444.00	717,415.53
47	印度紫檀	22	2,447.10	53,836.24	606.59	13,345.00	40,491.24
48	海红豆	288	3,377.20	972,634.64	837.15	241,098.00	731,536.64
49	吊瓜木	5,222	2,091.52	10,921,908.35	511.32	2,670,101.00	8,251,807.35
50	本地刺桐	70	3,085.00	215,950.08	764.71	53,530.00	162,420.08
51	火焰木	262	981.20	257,074.59	243.22	63,724.00	193,350.59
52	龙眼树	14	2,426.28	33,967.86	601.43	8,420.00	25,547.86
53	杨桃	48	4,813.71	231,058.11	1,193.23	57,275.00	173,783.11
54	水翁	918	2,093.60	1,921,923.43	515.55	473,278.00	1,448,645.43
55	红花风铃木	66	11,959.53	789,329.21	2,964.55	195,660.00	593,669.21
56	水石榕	315	1,652.01	520,382.00	409.50	128,993.00	391,389.00
57	多杆幌伞枫	1,048	10,506.60	11,010,912.49	2,604.39	2,729,400.00	8,281,512.49
58	杜英	22	2,661.10	58,544.13	659.64	14,512.00	44,032.13
59	子母树	135	151,799.02	20,492,867.76	37,628.15	5,079,800.00	15,413,067.76
60	风铃木	65	791.94	51,476.24	196.31	12,760.00	38,716.24
61	降香黄檀	122	4,149.89	506,286.55	1,028.68	125,499.00	380,787.55
62	散尾葵	37	766.50	28,360.34	190.00	7,030.00	21,330.34
63	紫玉兰	286	834.17	238,573.80	206.78	59,138.00	179,435.80
64	白玉兰	10	598.67	5,986.73	148.40	1,484.00	4,502.73
65	茶花	40	7,503.59	300,143.58	1,860.00	74,400.00	225,743.58
66	九里香	133	3,098.47	412,096.33	768.05	102,151.00	309,945.33
67	大王椰子	713	3,087.43	2,201,335.32	765.32	545,670.00	1,655,665.32
68	假槟榔	220	644.74	141,842.05	159.82	35,160.00	106,682.05
69	三角椰子	1,083	808.96	876,104.59	200.53	217,170.00	658,934.59
70	第伦桃	31	5,737.66	177,867.35	1,422.26	44,090.00	133,777.35
71	柚木	109	3,840.81	418,647.85	952.06	103,775.00	314,872.85

序号	品种	数量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跌价准备
			单位成本	金额	均价	评估价值	
72	芒果树	87	7,498.03	652,328.19	1,858.62	161,700.00	490,628.19
73	杨梅	2,100	786.67	1,651,999.95	195.00	409,500.00	1,242,499.95
74	枇杷	200	383.25	76,649.57	95.00	19,000.00	57,649.57
75	荔枝	300	1,109.40	332,820.50	275.00	82,500.00	250,320.50
76	橄榄树	340	3,778.85	1,284,808.17	936.71	318,480.00	966,328.17
77	美丽针葵	766	242.05	185,411.28	60.00	45,960.00	139,451.28
78	蒲葵	300	806.84	242,051.27	200.00	60,000.00	182,051.27
79	伊拉克密枣	537	5,244.44	2,816,266.58	1,300.00	698,100.00	2,118,166.58
80	糖棕	82	20,574.36	1,687,097.39	5,100.00	418,200.00	1,268,897.39
81	佛肚竹	35	1,077.13	37,699.49	267.00	9,345.00	28,354.49
82	美人树	994	157.75	156,802.14	2.35	2,340.00	154,462.14
83	红刺林投	568	2,747.05	1,560,323.03	680.94	386,775.00	1,173,548.03
84	海芒果	264	2,357.08	622,269.45	584.28	154,249.00	468,020.45
85	多杆蓝花楹	2,220	1,877.34	4,167,690.69	435.14	966,000.00	3,201,690.69
86	大叶杜英	738	501.50	370,108.50	124.31	91,743.00	278,365.50
87	红花腊肠树	378	365.55	138,179.00	90.61	34,252.00	103,927.00
88	菩提	1,730	5,827.49	10,081,556.62	1,444.53	2,499,030.00	7,582,526.62
89	多杆盆架子	55	12,222.86	672,257.07	3,029.82	166,640.00	505,617.07
90	多杆凤凰木	14	25,415.38	355,815.37	6,300.00	88,200.00	267,615.37
91	橡皮树	226	10,556.01	2,385,657.36	2,616.64	591,360.00	1,794,297.36
92	多杆黄槿	4	14,724.79	58,899.14	3,650.00	14,600.00	44,299.14
93	多杆秋枫	339	8,495.95	2,880,127.78	2,105.99	713,930.00	2,166,197.78
94	莲雾	112	20,208.40	2,263,340.79	5,009.29	561,040.00	1,702,300.79
95	冬青	3	55,671.79	167,015.38	13,800.00	41,400.00	125,615.38
96	吊瓜树	106	6,174.21	654,466.31	1,530.47	162,230.00	492,236.31
97	杜鹃	5	4,841.03	24,205.13	1,200.00	6,000.00	18,205.13
98	人面子	80	45,989.74	3,679,179.38	11,400.00	912,000.00	2,767,179.38

按苗场汇总如下：

序号	地域	场次	数量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跌价准备
				单位成本	金额	均价	评估价值	
		合计	267,832	3,088.47	827,190,873.58	761.08	203,842,264.00	623,348,609.58
1	福建	10场	12,900	895.00	11,545,563.41	221.86	2,861,930.00	8,683,633.41
2	福建	11场	24,362	1,338.02	32,596,807.16	331.67	8,080,141.00	24,516,666.16
3	福建	14场	16,676	1,309.14	21,831,185.40	324.51	5,411,544.00	16,419,641.40
4	福建	15场	2,485	7,666.00	19,050,000.11	1,900.26	4,722,140.00	14,327,860.11
5	福建	17场	1,033	5,339.73	5,515,945.13	1,323.62	1,367,300.00	4,148,645.13
6	福建	18场	9,524	6,965.00	66,334,672.26	1,726.49	16,443,129.00	49,891,543.26
7	福建	19场	1,674	2,948.76	4,936,232.33	730.94	1,223,600.00	3,712,632.33
8	福建	20场	5,568	9,944.79	55,372,601.69	2,465.13	13,725,836.00	41,646,765.69
9	福建	22场	2,192	4,885.38	10,708,751.81	1,210.99	2,654,500.00	8,054,251.81

序号	地域	场次	数量	账面原值		评估价值		跌价准备
				单位成本	金额	均价	评估价值	
10	福建	23 场	4,321	1,764.93	7,626,249.00	437.49	1,890,405.00	5,735,844.00
11	福建	25 场	4,953	2,053.72	10,172,063.63	509.08	2,521,465.00	7,650,598.63
12	福建	26 场	1,812	2,874.41	5,208,423.02	712.51	1,291,071.00	3,917,352.02
13	福建	27 场	12,929	4,297.47	55,561,962.43	1,065.26	13,772,775.00	41,789,187.43
14	福建	2 场	19,353	2,747.54	53,173,105.96	681.06	13,180,622.00	39,992,483.96
15	福建	30 场	835	2,862.78	2,390,417.71	709.63	592,540.00	1,797,877.71
16	福建	32 场	3,085	6,381.38	19,686,570.76	1,581.83	4,879,934.00	14,806,636.76
17	福建	33 场	381	5,057.03	1,926,728.15	1,253.54	477,600.00	1,449,128.15
18	福建	5 场	24,454	1,502.51	36,742,330.59	372.44	9,107,739.00	27,634,591.59
19	福建	7 场	3,285	4,216.00	13,849,548.64	1,045.07	3,433,045.00	10,416,503.64
20	福建	8 场	22,946	1,141.19	26,185,635.38	282.88	6,490,931.00	19,694,704.38
21	福建	9 场	9,148	1,696.96	15,523,829.41	420.65	3,848,068.00	11,675,761.41
22	福建	公益林 16 场	17,180	150.37	2,583,348.61	-	-	2,583,348.61
23	福建	公益林 24 场	15,093	150.37	2,269,527.39	-	-	2,269,527.39
24	广东	28 场	724	35,270.00	25,535,481.63	8,742.78	6,329,770.00	19,205,711.63
25	广东	29 场	754	26,465.46	19,954,953.18	6,560.29	4,946,461.00	15,008,492.18
26	广东	31 场	14,204	14,702.02	208,827,502.37	3,644.36	51,764,446.00	157,063,056.37
27	广东	37 场	8,067	2,457.38	19,823,656.50	609.14	4,913,915.00	14,909,741.50
28	广东	38 场	2,914	10,435.14	30,408,002.03	2,586.68	7,537,577.00	22,870,425.03
29	广东	39 场	24,980	1,675.33	41,849,777.89	415.28	10,373,780.00	31,475,997.89

上表数据的确定方法和依据说明如下：

1) 苗木资产品种、数量确认方法及依据：公司聘请漳州市龙江林业调查设计有限公司（简称“林调公司”）对苗木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清查，提供清查明细表，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华衡评估”）评估人员和四川华信审计人员联合对林调公司清查结果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发现的较大偏差由林调公司进行修订，因抽查发现较大偏差，将抽查比例提高，达到了 53%，修订后的抽查盘点数据偏差率为 0.17%，以林调公司修订后的调查明细表数量为准（因未全部支付林调费用，林调公司未提供林调报告）。

2) 苗木资产账面价值确认方法及依据：苗木资产账面价值核算到各苗场，未核算到具体品种，以评估价值为基数将账面价值分配到各品种。

3) 苗木资产评估价值确认的方法及依据：华衡评估对苗木资产采用市场法进行独立询价，根据华衡评估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初稿作为评估结果（因未支付剩余 50% 评估费，评估机构未提供评估报告）。

2、2018 年 6 月末存货中苗木资产实际的数量、品种、单价及金额

因苗木属于消耗性生物资产，本公司人员对苗木资产的清查盘点没有专业胜任能力，

每年均聘请第三方林调公司进行清查，为了节约费用，拟于年终进行，未考虑 2018 年 1-6 月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价值损耗和盘盈盘亏，故 2018 年 6 月末账面数量与 2017 年末一致，没有变化，账面价值增加了 1-6 月资本化的维护费用 513.68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 400.36 万元）。

（三）本次对苗木资产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具体评估过程、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本次对苗木资产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次对苗木资产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苗木资产市场价格大幅度下跌；与 2016 年末比较，因 2017 年 9 月金砖五国峰会将在厦门举行，厦门市人民政府自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陆续启动了一批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简称“金砖项目”），苗木资产出现了一波上涨行情，2017 年底没有类似金砖项目支撑，苗木资产市场价格大幅下跌。

经公司对厦门市场及广东中山市场苗木资源价格实地考察，并根据品种分类核实苗木市场价格后，发现目前市场的苗木价格都在苗木评估报告中所列苗木价值的价格区间内，故评估苗木资产价格与市场价相符。

2、具体评估过程：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与华衡评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人员随即进场开展评估工作，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提供评估明细表初稿。因本公司无力全部支付林调公司、华衡评估的相关费用，未能取得林调报告和评估报告，华衡评估也未配合本公司说明具体评估过程。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为华衡评估提供评估明细表初稿，以评估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因评估目的是减值测试，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故依据评估价值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特别说明：待本公司今后支付评估相关费用，华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后，评估价值可能与评估明细表初稿反映的评估结果一致，也可能发生变化，但预计不会出现重大差异。

（四）将苗木损失 16,928.79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的依据，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将苗木损失 16,928.79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的依据

以华衡评估提供评估明细表初稿反映的数量作为期末实际库存数量，按以下方法计算转入苗木损失金额：

以苗木资产 2016 年末评估报告反映的总数量 323,450 株（丛），减去 2017 年末评估明细表初稿反映的总数量 267,832 株（丛）的差额 55,618 株（丛），作为 2017 年度销售、遭

遇台风及自然死亡、移场死亡的苗木资产合计减少数量，以 2017 年期初账面价值 985,905,121.26 元除以苗木数量 323,450 株（丛）得到平均每株（丛）账面成本 3,048.09 元，再乘以合计减少数量得到减少苗木资产的账面价值 169,528,740.25 元，再减去销售苗木资产的成本 240,850.00 元（由于无销售数量，按确认收入金额作为其成本金额），其差额 169,287,890.25 元作为本报告期遭遇台风死亡及自然死亡、移场死亡苗木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因管理混乱未及时做分类统计，故全部转入管理费用。

2、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17 年苗木资产数量减少 55,618 株（丛），包括销售、遭遇台风及自然死亡、移场死亡，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应将销售苗木的账面价值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台风造成损失苗木的账面价值在“营业外支出”列支、自然及移场死亡损失苗木的账面价值在管理费用列支，但是，因公司管理混乱，缺乏分类统计数据，只有采取前述处理方法，将差额 16,928.79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由于各类损失的分类金额难以确定，也就难以按会计准则规定将损失金额准确计入相关损益类科目。

（五）结合公司苗木资产 2015 和 2016 年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前后是否一致，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相关财务数据是否存在会计差错

2015、2016 年末，本公司均聘请了漳州市龙江林业调查设计有限公司对苗木资产的数量、品种、规格进行了调查，分别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2015、2016 年末的苗木资产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028 号、沪华评报（2017）第 058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分别为 1,062,375,470.00 元、986,480,740.00 元，评估报告反映的评估方法均为市场法，2015 年计提减值准备 795,020.00 元；2016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 831,000.00 元，扣除上年计提减值金额，当年补提减值准备 35,980.00 元。

以苗木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前后一致。

2015 和 2016 年末计提苗木资产减值准备，经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复核无误，相关数据不存在差错。

（六）公司前期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

公司前期对贵部问询函的回复是真实、准确的。

【独立董事意见】

任一：（1）不清楚 2014 年的具体情况；（2）数据的确定方法和依据符合常理，但本

人不清楚具体核实过程，也不了解市场价格；（3）同意会计师的意见；（4）同意会计师的意见；（5）同意会计师的意见；（6）同意会计师的意见。

程小兰：（1）评估公司对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苗木资产的评估仅仅提供了评估报告电子版，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公司以电子版评估数据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划进行披露，缺乏相关依据。（2）公司苗木资产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3,348,609.58 元，扣除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1,000.00 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622,517,609.58 元；上述金额巨大，因无相关苗木资产损失的原因，以及无损失相关品种、规格、数量的统计资料，无法确认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真实、合理。（3）议案显示：公司 2017 年期末苗木 267,832 株，聘请的评估机构初步确认评估价值 203,842,264.00 元；公司 2016 年末苗木 323,450 株，期初账面价值为 985,905,121.26 元；单株苗木平均价值降低了 75%，根据现有资料，无法获知苗木价值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无法确定 2017 年末苗木初步评估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本人对此事项无法判断，由于此项涉及金额巨大本着对报表影响的重要性本人持否定意见。

黄皓辉：苗木资产的评估及市场预测专业性比较强，本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号任职，很多事情尚未了解清楚，对 2014 年发生的具体情况更不清楚，但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对存货项下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计提了 6.23 亿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同时将本年度苗木资产减少数量做为损失处理，转入公司管理费用 1.69 亿元，表示认同，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应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充分反应了公司目前存在的风险，各相关事项同意会计师的意见。

郑明：（1）本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任职，不清楚 2014 年度公司情况；
（2）不清楚具体核实过程，对于市场价格不了解；
（3）有鉴于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同意会计师基于专业分析后得出意见；
（4）有鉴于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同意会计师基于专业分析后得出意见；
（5）有鉴于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同意会计师基于专业分析后得出意见；
（6）有鉴于审计工作的专业性，同意会计师基于专业分析后得出意见。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苗木资产注入厦门中毅达时评估入账的具体情况，包括苗木数量、账面价值、评估价值、评估方法、评估机构等，与评估报告、账面记录一致。

（二）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末存货中苗木资产实际的数量、品种、单价及金额与华衡评估提供的评估报告初稿数据一致，待付清评估费取得正式报告后的评估数据是否会发

生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对 2018 年 6 月末存货中苗木资产实际的数量、品种、单价及金额，因公司没有清查核实，我们也未实施审计，故无法发表意见。

（三）公司委托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人员具有相应的评估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委托评估目的是对苗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价值作为苗木资产可变现净值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依据的评估结果为评估明细表初稿，评估机构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待公司支付评估费用取得评估报告后，若评估价值发生较大变化，原计提减值金额的合理性将失去支撑证据。

（四）公司将苗木损失 16,928.79 万元转入管理费用，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但是，因管理混乱，未分别统计销售、台风和移场等损失数量而无法准确划分应当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的金额，将损失金额全部转入管理费用是无奈之举。

（五）我们查阅了 2015 和 2016 年末苗木资产账面原值、减值准备、评估价值，列表比较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
2016 年末	986,736,121.26	831,000.00	985,905,121.26	986,480,740.00	575,618.74
2015 年末	983,937,582.63	795,020.00	983,142,562.63	1,088,375,470.00	105,232,907.37

由于我们未查阅到完整的评估报告原件（系复印件，且缺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底稿，也未能实现与评估师和前任会计师的进一步沟通，不清楚评估减值金额是如何计算出来的，故对评估价值是否符合当时的市场情况、计提减值金额是否合理无法发表意见；前后两家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报告反映的评估方法均为“市场法”，假设评估价值符合当时的市场情况，则参照评估价值计提减值准备具有一定合理性。

（六）公司前期对贵部问询函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我们未能收集到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失去对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上河建筑）、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下称立成景观）以及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贵阳中毅达）的有效控制权，将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并分别计提资产减值 8139.38 万元、12289.88 万元、1500.00 万元。审计报告显示，丧失控制权主要表现在子公司不服从公司管理层领导，不提供财务数据，不配合审计工作，原派驻董事已离职或被免职，公司未能重新派出人员。请公司补充披露：

（1）对照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判定标准，结合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机制、公司章程和派出董事履职情况等，说明关于失去控制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调整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以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3）未重新派出董事及管理人员的原因，后续对前述子公司的具体管理计划或资产处置安排；（4）按照股权账面余额减去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5）上河建筑承诺 2017 年 1-4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1085.48 万元，截止目前亚太会计事务所仍未提交相关审计报告。请公司和亚太会计事务所分别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审核报告的进展情况，以及进展缓慢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对照会计准则关于控制的判定标准，结合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机制、公司章程和派出董事履职情况等，说明关于失去控制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1、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立成景观的公司章程对股东派出董事及经营决策机制的规定：

上河建筑：公司设立董事会，成员 3 人。其中，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2 人，股东平潭鑫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1 人，由股东会委派产生。

贵阳中毅达：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或推荐 2 名董事候选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或推荐 3 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立成景观：因立成景观处于停业状态，未能获取公司章程。

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上河建筑公司章程	贵阳中毅达公司章程
（1）负责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1）负责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2）同左
（3）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同左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同左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同左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同左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同左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设立绩效考核委员会，制定绩效考核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实行绩效考核。	
（12）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丧失控制权的主要表现：

1) 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和员工不配合且拒不服从本公司经营班子的领导，不配合股东之间的信息交流和传达，财务支出也不遵照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运行。

2) 至财务报告日未收到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不配合本公司安排的年报审计工作。

3) 本公司原派驻的董事会成员、高管因辞职、离岗等原因无一人到岗履职，对公司拟派遣新任董事、总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置若罔闻。

4) 立成景观属于本公司的联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表现：立成景观处于停业状态，无员工上班，本公司无法安排会计师进场审计。

虽然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的公司章程对股东派出董事及经营决策机制的规定有明确规定，但是，本公司已实际丧失了对上述子公司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公司章程约定的有关董事行使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等决策权利，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给控制所下的定义“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给重大影响所下定义“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综上，失去控制和重大影响的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以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1、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公司对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立成景观因丧失控制权而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 2014 年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规定，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的合理性

丧失对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控制权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在本公司因文盛案原因出现失信危机，内部管理出现混乱的情况下，小股东控制了企业，其中，持有贵阳中毅达 30% 股权的股东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分文未缴，首先违约，而后本公司因资金链断裂无力继续向贵阳中毅达缴纳出资，但并未违反公司章程对认缴出资的规定；丧失对立成景观重大影响力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在本公司完成投资后，该公司陆续出现债务危机及资产权属纠纷而停业。本公司没有对这些公司提供担保，股权投资余额减去未付投资款的差额是本公司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金额。

基于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的核心业务是观山湖 PPP 项目，若无后续资金注入，则该项目难以继续推进，若该项目失败，则上河建筑和贵阳中毅达的股权很可能没有价值；立

成景观已停业且无可执行财产。为此，本着谨慎性原则，按照对这三家公司股权投资余额减去未付投资款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中：上河建筑 8,139.38 万元（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减值 5,044.61 万元）、贵阳中毅达 1,500.00 万元、立成景观 12,289.88 万元，计算过程如下：

1) 对上河建筑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财务账面投资成本 100,892,202.90 元－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 50,446,101.45 元＝计提减值准备 50,446,101.45 元。

合并财务报表：单体财务报表投资成本 100,892,202.90 元＋2016 年度合并报表确认上河建筑 2016 年度净利润及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影响金额合计 30,947,724.32 元－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 50,446,101.45 元＝计提减值准备 81,393,825.77 元。

2) 对立成景观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对立成景观投资按 2017 年初账面股权投资余额 130,088,651.22 元－尚未支付收购款 7,800,000.00 元＝计提减值准备 122,898,837.85 元。

3) 对贵阳中毅达投资减值准备金额

按账面投资成本 1500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未重新派出董事及管理人员的原因，后续对前述子公司的具体管理计划或资产处置安排

1、未重新派出董事及管理人员的原因

1) 公司时任代董事长总经理党悦栋先生到贵阳协调工作时被困，无法开展协调相关工作

2018 年 2 月，公司时任代董事长、总经理党悦栋先生到贵阳中毅达协调工作，在参与约谈春节期间维稳工作会议时，遭到上河建筑欠款单位的围攻，被限制人身自由达 16 小时之久，致使无法开展协调相关工作。

2) 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股东之间难以实现有效沟通

因文盛案引发公司失信危机，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在对贵阳中毅达出资 1500 万元后，在短期内很难继续缴纳出资，虽然未违反贵阳中毅达公司章程对出资的约定，但是，在持有贵阳中毅达 30% 股权股东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管理）认缴出资分文未缴首先违约的情况下，当地政府对本公司失去了信心，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相关管理人员拒不配合且拒不服从本公司的管理要求，对本公司时任高管的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置若罔闻，股东之间难以走到一起进行有效沟通。

基于上述原因，本公司无法实现重新派出董事及管理人员。

2、后续对前述子公司的具体管理计划或资产处置安排

- 1) 行使绝对控股股东权利，去贵阳当地工商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2) 聘请审计机构对贵阳中毅达成立至今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对相关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完善贵阳中毅达的治理结构。
- 3) 公司不排除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四) 按照股权账面余额减去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

如前述本问题回复“(二) 2、”所述，股权账面余额减去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差额是股权投资损失的最大金额，因公司无法估计更准确的损失金额，故以最大损失金额作为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因此，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五) 上河建筑承诺 2017 年 1-4 月经审计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1085.48 万元，截止目前亚太会计事务所仍未提交相关审计报告，目前进展情况及进展缓慢的原因。

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专项审计进展情况的说明》以后，仍无实质进展，主要原因是被审计单位未能按亚太会计事务所要求提供资料，自 2017 年底本公司丧失对上河建筑控制权以后，已无法推动该工作，在未恢复对上河建筑控制权之前，也失去推动该项工作的意义。

【亚太会计事务所说明】：

亚太会计师说明进展情况及进展缓慢的原因：

2017 年 5 月 8 日，我所接到贵所对中毅达发出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525 号）后，与中毅达就其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 2017 年 1-4 月的专项审计进行了沟通，并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与中毅达及福建上河签订审计及审核业务约定书。

审计过程及进展情况：

我所根据业务工作量之需，组建审计项目组，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进驻福建上河开展审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资料、执行存货监盘，银行函证及往来函证等程序。

根据福建上河核算制度要求，财务人员分月度根据工程项目指挥部（项目部）提报的数据确认工程项目收入、结转工程项目成本，但各工程项目指挥部（项目部）按照季度将工程资料汇总好向福建上河提交。由于福建上河正在承建的六枝项目、观山湖项目工期紧，工程规模大，各工程项目指挥部（项目部）又在不同县市，相距公司均较远，及时向福建上河提交工程项目核算基础资料较困难。同时，2017 年 1 至 4 月不是一个常规的会计期间，

各工程项目 2017 年 4 月份的核算基础资料 7 月初才提交公司。

因公司资料尚未准备完毕，较大部分基础资料仍在工程项目指挥部（项目部）上，需一定的时间进行整理汇总，5 月底项目组从项目现场撤回，并在其后期间持续与中毅达及福建上河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2017 年 7 月 9 日，接到福建上河财务人员通知，我所项目组再次进驻项目现场，进行资料收集及对上次未完成事项进行补充。截止 7 月底，仍有部分工程资料福建上河尚未准备完毕。

上述情况，我所已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对贵所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对中毅达出具的《关于对中毅达 2017 年半年报和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2160 号）中回复。

2017 年 10 月初，经与福建上河财务人员沟通后，我所项目组成员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前往福上河贵阳办事处，对福建上河最终汇总的工程资料进行审计，并完成函证、访谈、现场实地查看、资料收集及凭证检查等审计程序。截止 10 月底，仍有部分有关工程资料福建上河尚无法提供，项目组于 11 月初将更新后的资料清单发送给福建上河并从项目现场撤回。

我所项目组对福建上河的专项审计已完成的程序主要有函证程序，工程的实地查看、现场访谈、工程类资料的收集及凭证检查等审计程序。未完成部分的原因主要系有关观山湖区汽车配套产业园及奋进路-吉利路立交工程项目、六枝特区农村环境整治工程项目资料提供不全，主要的报表科目尚不能确认。针对此事项，我所项目组已与中毅达及福建上河管理层进行书面沟通，但截止本意见回复之日仍未有明确的具体时间，导致专项审计工作进展缓慢。后因中毅达管理层变动频繁，中毅达未安排人员与我所项目组就福建上河专项审计进行对接，导致上述资料一直无人员提供。截止回复之日，福建上河专项审计工作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根据中毅达提供丧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证据，以及我们现场审计收集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不配合审计的证据（详见“21、1、（1）”），以及立成景观已停业的证据（详见“21、1、（4）”），说明中毅达已丧失其实际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权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公司将对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立成景观的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按照股权账面余额减去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实际损失金额仍具有不确定性。

(三) 收集到公司提供造成未重新派出董事及管理人员原因的证据, 但未收集到来自外部被投资单位及其少数股东的直接证据; 公司后续对前述子公司的具体管理计划或资产处置安排是否能够有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四) 公司在无法更准确估计的损失金额情况下, 以股权账面余额减去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差额作为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虽然该金额可能不准确, 但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五) 我们未能实现对上河建筑的审计, 除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出具《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1-4 月专项审计进展情况的说明》外, 未能收集到其他证据, 不清楚进展缓慢的原因; 在 2018 年 3 月进行年报审计时, 因公司丧失了对上河建筑控制权而无法进场审计, 据此判断专项审计可能难以继续推进。

6. 年报显示, 公司 2017 年度 1-4 季度, 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93.70 万元、21,029.02 万元、11,747.12 万元和-41,017.70 万元, 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缩减并为负值, 请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营业收入锐减并为负值的原因,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 2017 年 1-3 季度及 4 季度营业收入构成

2017 年年度、1-3 季度、第 4 季度营业收入列表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3 季度	2017 年 4 季度
1、厦门中毅达营业收入	30,521,415.09	79,936,750.00	-49,415,334.91
2、上河建筑及贵阳中毅达营业收入		360,761,602.96	-360,761,602.96
营业收入合计	30,521,415.09	440,698,352.96	-410,176,937.87

(二) 2017 年 4 季度营业收入出现负值原因

1、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退出合并范围影响减少 4 季度营业收入 360,761,602.96 元

2017 年底, 因本公司丧失对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的控制权, 无法收集上河建筑、中观建设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无法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应将丧失控制权之前的财务报表(如 1-3 年度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 但本公司总部包括财务总监在内的财务人员全部辞职, 未移交子公司报送的 2017 年 1-3 季度财务报表及其合并报表底稿, 因失去控制权而无法再次向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索取失去控制之前的财务报表, 被迫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河建筑不纳入合并范围、从 2017 年 6 月注册成立以来将中观建设不纳入合并范围。

2、年末对厦门中毅达营业收入调整减少 49,415,334.91 元

如问题“8.（1）”补充披露所述，厦门中毅达 7 个金砖项目成本在财务账面上未完全分开核算，年终决算时合并为一个项目确认收入，公司估计金砖项目合同成本能够收回，在成本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已发生实际合同成本金额全年确认收入 30,280,565.09 元，扣减 2018 年 3 月、6 月已确认收入 79,936,750.00 元，年末调减收入 49,656,184.91 元。

本公司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对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的会计处理方法虽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但也是无奈之举，对期末资产负债及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年末对厦门中毅达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年审会计师意见】

公司丧失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控制权而无法收集其财务报表系客观事实，因原财务人员离职时未移交子公司原报送 2017 年 1-3 度财务报表及 1-3 度合并财务报表底稿，属于管理混乱所致；公司被迫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将上河建筑不纳入合并范围、从 2017 年 6 月注册成立以来将中观建设不纳入合并范围，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但也实属无奈之举，对公司期末资产负债及净资产不会产生影响；年末对厦门中毅达营业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7.年报显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收回的预付款余额为 3264.04 万元，其中包括因房屋租赁预付自然人陶旭 280 万元、采购钢材预付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万元、采购进口葡萄酒预付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 536 万元、采购钢筋预付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 1748.04 万元，目前仅收回 34.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签订上述合同的商业背景、商业考虑和具体合同内容；（2）上述合同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3）合同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与公司时任董监高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4）后续收回各项预付款的具体安排及应对措施，目前仍未能与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合同的具体原因；（5）按账龄计提 5%坏账准备 163.20 万元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签订上述合同的商业背景、商业考虑和具体合同内容

1、商业背景、商业考虑

1) 房屋租赁预付自然人陶旭 280 万元是为了公司发展运营需求，用于子公司新疆中毅达源房屋租赁及装修款项。

2) 采购钢材预付款属于子公司开展业务需要，但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因素的影响，双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价格履行。

3) 子公司新疆中毅达与新疆中酒时代红酒采购合同，因我方对红酒实际质量与样品的一致性产生异议，导致合同停滞。

2、具体合同内容

1) 房屋租赁预付自然人陶旭 280 万元的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合同名称	租赁合同
2	合同双方	甲方：陶旭，乙方：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签订时间	2017年4月27日
3	租赁场地	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半山湾畔南区 101 号
4	租赁期限	2017年5月1日至2020年7月1日
5	租金标准	每年 86.40 万元，一次性预付 2 年租金总计 172.80 万元，一次性支付 2 年物业管理及停车费 72000 元，装修费 100 万元。
6	结算方式	支付日期为租赁合同签订后的三天内，新疆中毅达支付全部 280 万元（含租金、物管费、停车费和装修费）。
7	违约责任	新疆中毅达验收装修后，如不符合要求，新疆中毅达可以拒绝履行租赁合同，陶旭不得追究新疆中毅达责任；新疆中毅达有任何违反公安机关规定的条例陶旭可以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2) 采购钢材预付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 万元的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合同名称	产品购售合同				
2	合同双方	供方：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需方：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签订时间	2017年6月23日				
4	购销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H 型钢	25#	1000 吨	2870	2,870,000
		螺纹钢	300mmHRB400E	1000 吨	2591	2,591,000
		角钢	5 *5	1000 吨	2860	2,860,000
		合计				8,321,000
5	交货方式	供方按需方通知后发货，供方负担卸货。				
6	结算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 700 万元的预付款至供方指定账户；发货前需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金额 132.10 万元。				
7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2) 若需方在交货期满后七日内未收取合同项下所列全部货物也未履行付款义务的，除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外，还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5%/天向供方支付代管期间发生的仓储、保管费用。若需方在交货期满后七日内履行了付款义务但未收取合同项下所列全部货物的，在供方代管期间，因产品的自然损耗及灭失风险由需方自行承担。在此期间若须履行交货义务，则交货地点改为供方仓储所在				

		地，需方向供方支付货款和仓储、保管费以及违约金后可以供货。(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都应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延期交货或者延期付款。若供方延期交货，则承担本合同未交货部分的 5%/天的违约金作为供方因延期交货给需方带来损失的赔偿，但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列定总金额的 30%，该部分的赔偿金额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金的前一次付款期内予以扣除，若需方延期付款，将承担本合同列定总金额的 5%/天作为违约金赔偿供方，且累积计算。(4) 供方在货物交付需方后，需方未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货款，供方有权停止对需方的售后服务支持。
--	--	---

3) 采购进口葡萄酒预付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 536 万元的合同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合同名称	红酒购销合同																																																															
2	合同双方	甲方：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乙方：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签订时间	2017 年 7 月 18 日																																																															
4	购销产品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产品名称</th> <th>产品类型</th> <th>净含量 (ml/瓶)</th> <th>单价 (元/瓶)</th> <th>包装 (瓶/箱)</th> <th>数量 (瓶)</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蓝菲-贵族 红葡萄酒</td> <td>干红</td> <td>750</td> <td>2100</td> <td>6</td> <td>1000</td> <td>2,100,000</td> </tr> <tr> <td>花谷女神干红葡萄酒</td> <td>干红</td> <td>750</td> <td>400</td> <td>6</td> <td>5000</td> <td>2,000,000</td> </tr> <tr> <td>大爱珍藏干红葡萄酒</td> <td>干红</td> <td>750</td> <td>900</td> <td>6</td> <td>5000</td> <td>4,500,000</td> </tr> <tr> <td>康 尼金狮干红葡萄酒</td> <td>干红</td> <td>750</td> <td>600</td> <td>6</td> <td>5000</td> <td>3,000,000</td> </tr> <tr> <td>梦之谷珍藏西拉干红葡萄酒</td> <td>干红</td> <td>750</td> <td>470</td> <td>6</td> <td>5000</td> <td>2,350,000</td> </tr> <tr> <td>牧师美乐干红葡萄酒</td> <td>干红</td> <td>750</td> <td>240</td> <td>6</td> <td>5000</td> <td>1,200,000</td> </tr> <tr> <td>佰罗江骑士干红葡萄酒</td> <td>干红</td> <td>750</td> <td>428</td> <td>6</td> <td>5000</td> <td>2,140,000</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17,290,000</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净含量 (ml/瓶)	单价 (元/瓶)	包装 (瓶/箱)	数量 (瓶)	金额	蓝菲-贵族 红葡萄酒	干红	750	2100	6	1000	2,100,000	花谷女神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400	6	5000	2,000,000	大爱珍藏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900	6	5000	4,500,000	康 尼金狮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600	6	5000	3,000,000	梦之谷珍藏西拉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470	6	5000	2,350,000	牧师美乐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240	6	5000	1,200,000	佰罗江骑士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428	6	5000	2,140,000	合计						17,290,000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净含量 (ml/瓶)	单价 (元/瓶)	包装 (瓶/箱)	数量 (瓶)	金额																																																											
蓝菲-贵族 红葡萄酒	干红	750	2100	6	1000	2,100,000																																																											
花谷女神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400	6	5000	2,000,000																																																											
大爱珍藏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900	6	5000	4,500,000																																																											
康 尼金狮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600	6	5000	3,000,000																																																											
梦之谷珍藏西拉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470	6	5000	2,350,000																																																											
牧师美乐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240	6	5000	1,200,000																																																											
佰罗江骑士干红葡萄酒	干红	750	428	6	5000	2,140,000																																																											
合计						17,290,000																																																											
5	交货方式	本次采购货物如发现非原瓶原装进口法国葡萄酒或假酒经确证后，甲方向乙方每瓶赔偿人民币 20000 元。本合同相关货物在到达乙方指定进货地点之前产生的损耗及风险均由甲方承担。																																																															
6	结算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支付预付款 536 万元，货物完税后由中酒公司代为保管储存，新疆中毅达不承担储存费用，产品运输过程中物流费用由新疆中毅达承担，产品验收合格 10 日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1193 万元。																																																															
7	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逾期不能交货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不能交货货款的双倍的违约金。(2) 合同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协议签署地法院诉讼。(3) 乙方向甲方购买合同相关全部现货产品后，甲方此后不能将本协议中的两款酒及相关产品包括：相似相近酒标设计方案产品销售或提供给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如有违约甲方将赔偿本协议销售金额的 30% 给乙方。(4)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5) 乙方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并不得更改品牌，不得损害产品形象，一旦出现该种情况，需应承担甲方的违约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合同。(6) 本协议中的产品必须通过甲方完成进口（按本协议第二条第 6 项的规定）。																																																															

4) 采购钢筋预付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 1748.04 万元的合同内容

序	项目	内容
---	----	----

号							
1	合同名称	购销合同					
2	合同双方	甲方：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乙方：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签订时间	2017年7月28日					
4	购销产品	产品名称	产地	单价(元/吨)	计量单位	数量(吨)	总金额
		钢筋	中国	4290	吨	28000	120,120,000
		合计					120,120,000
5	交货方式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开始分批向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交货，货期限届满后3日内，双方根据乙方或乙方指定收货人签署的《交/提货确认单》结算供货总价。结算总价款低于乙方已付总价款，甲方应在结算完毕后3日内将超付部分价款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退还金额千分之叁的违约金，直至款项全部退之日起。甲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供货量供货，超供部分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6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30日内，预付合同总货款50%预付款6006万元，剩余部分价款，待交付完毕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且双方结算完毕后30日内支付完毕，付款方式支持现金、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支票、网银等付款方式。					
7	违约责任	<p>(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间交货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照以下方式计算：未交货部分价值总额*同期银行贷款日利率*甲方逾期天数*4，甲方逾期交货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2) 甲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查封、没收的，甲方除应向乙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因第三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以及来自行政部分的罚款等等。(3) 甲方逾期交货或甲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除全额退还乙方全部已付款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已付款总额*同期银行贷款日利率*已付款支付天数*4。(4)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欠付款总额万分之零点叁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5) 因乙方逾期付款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欠付款总额3%的违约金。</p>					

(二) 上述合同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上述合同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 新疆中毅达总经理办公室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17年6月30日，下午16:00

会议地点：新疆中毅达会议室

参会人员：沈新民、任文建、刘文霞、秘书，共4人

会议主持：沈新民

会议决议：为了保证贵阳及其他PPP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SPV公司资本金顺利到位，发挥现阶段新疆公司作用，开展适度的贸易，但其前提要完全依照股份公司的经营制度要求，所有的业务必须报总公司审议后方可实施。

2) 上海中毅达总经理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 2017年6月23日, 下午 15:00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 党悦栋、李厚泽、刘晓桥、李臻峻、秦思华, 共 5 人

会议主持: 副总

会议记录: 秘书

会议决议: 新疆子公司现在没有开展具体项目, 公司也是起步阶段, 融资难度也大, 建议新疆子公司将现有资源利用起来, 适当开展贸易经营, 一方面创造盈利, 另一方面为可以带动融资, 通过贸易合同进行融资工作。

上述合同均已通过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属于公司开展业务需要。

2、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7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279 号)中要求公司核实并披露开展贸易业务的原因、业务类型、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对公司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上海中毅达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三季度报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称: 新疆中毅达贸易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 开展贸易业务履行的决策程序为在新疆中毅达的授权范围内发起业务申请同时经新疆中毅达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 向上海中毅达报备, 由新疆中毅达具体实施。

除上述回复公告外, 公司无其他关于贸易合同履行的信息披露。

(三) 合同对方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与公司时任董监高存在关联, 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合同对方不是公司关联方或与公司时任董监高存在关联, 不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 后续收回各项预付款的具体安排及应对措施, 目前仍未能与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终止合同的具体原因

公司正与相关方沟通, 商议解决方案, 但此项事件解决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不排除通过法律手段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五) 按账龄计提 5%坏账准备 163.20 万元的依据是否合理充分

上述尚未退回的预付款项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发生的应收款项, 账龄在 1 年以内, 且没有证据表明这些预付款项已无法收回, 故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是合理的、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贸易相关合同原件，披露的合同具体内容与合同载明的内容一致。

（二）新疆中毅达提供的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反映，会议提到了公司开展贸易业务并经参会人员同意与公司公告信息一致。

（三）在报告期内，中毅达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顾问及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贵公司法律顾问就中毅达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无法对中毅达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表明确意见，中毅达实际控制人具有不确定性，我们也未收集到前述预付款债务人是否为中毅达关联方的证据，因此，我们对前述预付款项相关债务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或与公司时任董监高存在关联，是否存在关联方或第三方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无法发表意见。

（四）我们未能收取与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终止合同；公司后续对收回各项预付款的具体安排及应对措施是否能够有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五）通过现场函证送达、邮寄等方式取得上述四家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回函，但由于这些债务人未提供退还预付款的计划，我们也未收集到这些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无法判断上述债权能否收回、何时能收回，故对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充分，无法发表意见。

8.年报及半年报显示，厦门中毅达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陆续中标七个金砖项目，截止 2017 年底已收工程款 5775.94 万元，累计发生工程施工成本 10398.55 万元；截止报告日已办妥结算项目个，结算价（含税）3515.64 万元，中标价 6223.68 万元，差异金额-2,708.04 万元，偏差率-43.51%。同时，存在已完工结算并收回工程款但仍存在挂账的工程施工余额 242.22 万元，预计无收入补偿，转入主营业务成本。年审会计师称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以前年度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成本的恰当性。前期我部于 2017 年 9 月就相关项目 2016 年度提前确认工程收入事项向公司发函问询。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工程项目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及依据，营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确认时取得的具体凭证；（2）2017 年确认收入的所有工程项目签订合同的时间、项目金额、工期，截至 2017 年底，各项目实际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投入成本、累计投入成本；截至 2018 年半年报，各项目实际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投入成本、累计投入成本等；（3）已结算四个项目的结算价与中标价存在偏差的具体内容和原因，是否履行合同变更程序；（4）已完工结算并收回工程款但仍存在挂账的工程施工余额的原因及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报告期内，工程项目营业收入的确认方法及依据，营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确认时取得的具体凭证

项目概况：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工程项目为厦门中毅达 7 个金砖项目，且均已于 2017 年度完工，因这 7 个项目成本在财务账面上未完全分开核算，原经办财务人员已全部辞职，无法区分各项目成本，为此，将 7 个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其中，2017 年已办妥竣工结算项目 4 个，剩余 3 个项目待办妥竣工结算后再对收入进行调整。

1、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公司估计金砖项目合同成本能够收回，在成本无法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已发生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按已发生实际合同成本结转成本费用。

2、营业收入确认的时点和确认时取得的具体凭证：金砖项目 2017 年确认收入 30,280,565.09 元，其中：2017 年 3 月确认收入 75,776,750.00 元，2017 年 6 月确认收入 4,160,000.00 元，2017 年末按前述“项目概况”所述方法计算全年应确认收入金额，扣除 1-9 月已确认收入金额后的差额-49,656,184.91 元，作为 2017 年四季度确认收入调整金额。

2017 年 3 月和 6 月收入确认取得的具体凭证为记账凭证，未附确认收入金额的计算依据，因财务人员已辞职而无法落实，记账凭证明细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凭证日期	确认收入内容	确认收入金额	所附依据
20170331	确认中山公园项目收入和成本	52,020,000.00	无
20170331	确认福厦高铁项目收入及成本	9,900,000.00	无
20170331	确认植物园项目收入成本	8,000,000.00	无
20170331	确认环岛路收入、成本	5,856,750.00	无
20170630	确认中山公园项目 2 季度收入成本	3,060,000.00	无
20170630	确认福厦高铁项目 2 季度收入成本	1,100,000.00	无
合计		79,936,750.00	

2017 年底对全部收入调整的具体凭证为营业收入计算调整表，调整金额为 -49,656,184.91 元。

（二）2017 年确认收入的所有工程项目签订合同的时间、项目金额、工期，截至 2017 年底，各项目实际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投入成本、累计投入成本；截至 2018 年半年报，各项目实际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投入成本、累计投入成本等

1、2017 年确认收入的所有工程项目签订合同的时间、项目金额、工期，截至 2017 年底，各项目实际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投入成本、累计投入成本

2017 年度厦门中毅达确认营业收入 7 个金砖项目签订合同的时间、项目金额、工期等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金额(万元)	合同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计划竣工工期
1	环岛路(区属)绿化重建提升工程(B标:从观音山到轮渡方向)、演武大桥段成功大道桥下绿地改造)项目	2017-3-3	616.50	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日期为准	2017-3-31
2	福厦高速铁路火车站至北站栅栏内绿化重建提升工程	2017-2-24	1,100.00	2017-1-20	2017-4-30
3	植物园绿化重建提升工程第二标段	2016-12-27	1,000.00	2016-12-27	2017-4-30
4	厦门市公路局园林绿化提升项目第七标段:集美大道(诚毅学院至白石立交桥)绿化重建提升工程、孙坂北路(后溪立交至国道324线)以及国道324线(孙坂路口至坂头路段)修复工程	2017-1-24	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工程项目单价、工程进度款及工程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2016-11-30	2017-4-30
5	南山路、南山西路绿化提升(第12标段)	合同未列签订时间	1,835.00	2016-12-1	2017-3-31
6	“三线四片”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提升项目(第二标段:湖滨南路绿化重建提升工程标段)	2017-1-23	3,460.33	2016-12-1	2017-1-28
7	中山公园绿化重建提升工程	2017-2-11	6,120.00	以监理单位、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日期为准	2017-5-31
	合计		14,131.83		

续前表(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完工百分比	2017年度确认收入	累计确认收入	2017年度投入成本	累计投入成本
中山公园绿化重建提升工程	100%	30,280,565.09	72,875,889.42	30,280,565.09	64,356,824.55
福厦高速铁路火车站至北站栅栏内绿化重建提升工程	100%				
植物园绿化重建提升工程第二标段	100%				
环岛路思明区园林绿化重建提升	100%				
南山路、南山西路绿化提升(第12标段)	100%				
厦门市公路局园林绿化提升项目第七标段工程	100%				
“三线四片”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提升项目和轨道1号线市政改造及绿化提升项目(两个标段)	100%				
合计		30,280,565.09	72,875,889.42	30,280,565.09	64,356,824.55

注:累计确认收入及成本与2017年度确认收入及成本的差异系2016年度确认的收入

及成本。

因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陆续实施的 7 个金砖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加之原熟悉情况的财务人员在年终决算时已全部辞职，成本未能分开核算，无法按项目结转成本，故将 7 个金砖项目合并为一个项目确认收入、结转成本；7 个项目在金砖会议召开之前已全面完工，2017 年已结算项目 4 个。

2、截至 2018 年半年报，各项目实际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投入成本、累计投入成本等

如前所述，7 个金砖项目均已于 2017 年度完工，合并为一个项目于 2017 年度已按已发生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其中，2017 年已办妥竣工结算项目 4 个，待剩余 3 个项目办妥结算后再对收入进行调整；2018 年上半年剩余 3 个项目仍未办妥工程竣工结算。

因本公司资金链断裂，除金砖项目外，未能承接新的工程项目，故无其他工程项目。

（三）已结算四个项目的结算价与中标价存在偏差的具体内容和原因，是否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已结算四个项目的结算价与中标价存在偏差的具体内容和原因列表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中标价	结算价	差异	偏差原因
福厦高速铁路火车站至北站栅栏内绿化重建提升工程	11,000,000	11,044,108	44,108	因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陆续实施的 7 个金砖项目时间紧、任务重，在没有时间编制项目投资预算书的情况下，估算投资金额，启动项目建设，在合同中约定“最终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建设方对实际建设项目进行了调整的情形，因此，最终结算金额与中标价出现较大差异。
厦门市公路局园林绿化提升项目第七标段工程	22,042,200	12,226,178	-9,816,022	
植物园绿化重建提升工程第二标段	10,000,000	5,168,484	-4,831,516	
“三线四片”范围内的园林绿化提升项目（第二标段：湖滨南路绿化重建提升工程标段）	19,194,600	6,717,600	-12,477,000	
合计	62,236,800	35,156,370	-27,080,430	

是否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因 7 个金砖项目合同金额为估算投资金额，合同约定“最终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结果为准”，因此，不存在合同变更问题。

（四）已完工结算并收回工程款但仍存在挂账的工程施工余额的原因及依据

由于公司经营层对风险预估机制不完善，造成公司在处理文盛案的不够果断，从而引发公司失信危机，被列入失信人名单，造成公司资金链断裂，人员大量流失，导致人员交接工作未能按照公司规章制度进行，故出现上述问题。

已完工结算并收回工程款但仍存在挂账的工程施工余额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挂账时间	工程施工余额	挂账原因及依据
------	------	--------	---------

安亭新镇 14#地块三角形公园项目景观工程	2017 年形成	208,994.30	注
鼓浪屿龙泽花园别墅室外园林绿化工程	2016 年形成	-57,050.75	注
国贸润园展示区景观苗木采购及种植工程	2016 年形成	1,035	注
角泰路、景福路绿化带地被种植工程	2016 年形成	140,986.75	注
南湾富地绿化景观工程	2017 年形成	131,177.28	注
厦门荣誉国际大酒店室外景观绿化工程（二期）	2016 年形成	118,425	注
厦门五通滚装码头绿化工程	2014 年形成	1,512,303.55	注
禹州高尔夫项目室外绿化修剪及景观配电箱工程	2016 年形成	9,968.21	注
招商花园城南北侧道路绿化工程	2016 年形成	-1,583	注
招商花园城一期东区绿化工程	2016 年形成	20,000	注
中国铁建海曦小区景观工程	2016 年形成	337,998	注
合计		2,422,254.34	

注：本公司对工程项目原主要根据工程进度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待办妥结算后再对收入进行调整。2017 年末，经公司负责工程项目的部门负责人对账面工程施工余额逐项复核确认，上述项目原已办妥结算，不存在再向建设方收取工程款情形。由于公司原财务人员已辞职，不清楚前期为何挂账。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2017 年末，在厦门中毅达 7 个金砖项目成本无法分开的情况下，公司将其合并为一个项目确认收入，并对全年收入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披露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之规定——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当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也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017 年 3 月和 6 月合计确认收入 79,936,750 元，我们未收集到确认收入的原始依据，无法发表意见。

（二）公司补充披露 2017 年确认收入的所有工程项目签订合同的时间、项目金额、工期，截至 2017 年底，各项目实际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投入成本、累计投入成本等情况，与年审会计师收集的相关证据相符。

公司补充披露截至 2018 年半年报各项目实际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累计确认收入、投入成本、累计投入成本等情况——我们未对公司半年报实施审计程序，无法发表意见。

（三）公司补充披露已结算四个项目的结算价与中标价存在偏差的具体内容和原因，是否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等情况：厦门中毅达提供的 7 个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已结算 4 个项目的结算函仅有总金额，没有明细项目构成，无法识别差异的具体内容；差异原因及是否履行合同变更程序，与我们电话询问厦门中毅达工程部门负责人介绍的情况相符。

（四）公司补充披露已完工结算并收回工程款但仍存在挂账的工程施工余额的原因及

依据情况，与我们现场审计询问厦门中毅达工程部门负责人介绍的情况相符。

9.年报及半年报显示，公司在 2017 年 7 月 7 日将 3000 万元投标保证金汇入正安县财政局财政作为已签署的 PPP 项目保证金，截止目前相应保证金未收回。年报及半年报中公司均认为保证金能够收回，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应的 PPP 项目协议书是否能够有效履行、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2）协议书中关于返还保证金条款的具体约定、公司判断可以收回保证金的依据和就收回保证金的沟通进展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司目前的状况，相应的 PPP 项目协议书是否能够有效履行、目前的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自文盛案爆发后，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已无力推动上述项目，根据 PPP 项目协议书所述，在约定期内未与甲方下属的各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相应的具体项目建设协议，本协议属于自行终止情形。

（二）协议书中关于返还保证金条款的具体约定、公司判断可以收回保证金的依据和就收回保证金的沟通进展情况。

1、协议书中关于返还保证金条款的具体约定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联合体成员企业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与正安县人民政府（甲方）签订《正安县基础设施 PPP 模式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与保证金相关的内容如下：

“①诚意金及处理：本项目必须缴纳履约诚意金。本框架合作协议签订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万元的履约诚意金及 2000 万元信用保函。甲方在第一期 PPP 项目成交期成交通知书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诚意金及保函。若双方未成交，乙方所做的前期工作（必须经甲方评审通过）按《工程勘测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收费标准下浮 50%，PPP 入库“一方案两报告（必须入财政部系统 PPP 项目库）”按县 PPP 中心询价依据相应档次综合市场价计付，以上费用由相应实施单位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若乙方前期产生相关费用，则按照现行施工定额正编正算下浮 5% 计价支付”。

“②其他事项：项目前期工作与合同磋商同步进行，主管部门应积极主动配合项目推进相关事宜。若本协议期内乙方未与甲方下属的各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相应的具体项目建设协议，本协议自行终止；本合同框架协议签订后，若乙方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3000 万元的履约诚意金及 2000 万元信用保函，则本协议自行终止；项目可研审批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两报告一方案”文本，县政府审批后一个月内进入财政部系统 PPP 项目库，黔北物流中心项目需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进场启动建设，其他项目需在 4 个月内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开工建设，并按计划推进，否则本协议自行终止”。

2、公司判断可以收回保证金的依据

从前述协议约定内容看，没有约定不退还 3000 万元履约诚意金的内容，因该项目尚未启动，经查阅公司档案，在约定期内未与甲方下属的各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相应的具体项目建设协议，本协议属于自行终止情形。在协议终止后，应当退还 3000 万元履约诚意金。

3、收回保证金的沟通进展情况

初步与政府接洽了相关事宜，前任领导换人，表态愿意协助处理遗留问题，但尚未给出具体解决方案。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补充披露协议书中涉及 3000 万元履约诚意金的内容与公司提供的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签订《正安县基础设施 PPP 模式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约定内容相符。

（二）公司根据协议书约定条款——没有约定不退还 3000 万元履约诚意金的内容，判断应当能够收回 3000 万元履约诚意金，具有一定合理性；年审会计师电话询问时任总经理党悦栋先生得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党悦栋先生辞职日止，在其任期内未办理或参与办理与正安县人民政府下属各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相应具体项目建设协议工作，曾查阅公司档案，也未见联合体成员企业与正安县人民政府下属的各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相应的具体项目建设协议，本框架协议具有“自行终止情形”，但我们未收集到外部联合体成员另外两家企业及正安县人民政府的直接证据，故框架协议是否具备自动终止情形无法确认；公司补充披露收回保证金的沟通进展情况，我们未收到正安县人民政府的相关证据。

10、年报及半年报显示，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向江西省农广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具了合计 1000 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作为苗木供货合同预付款，合同总金额 31249.98 万元，合同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6 日，目前合同已经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止目前，该份苗木采购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交付的苗木供给日期、数量、金额等；（2）采购合同中双方关于该 1,000 万元的汇票的返还约定、目前是否能够正常收回；（3）对该项预付款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及理由。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截止目前，该份苗木采购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交付的苗木供给日期、数量、金额等

2017年7月3日本公司与江西省农广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绿化苗木采购合同》约定签订背景为“为《观山湖区西部现代产业园区建设PPP项目》及上海中毅达拟投资施工的绿化工程项目储备工程需要的苗木原材料进行采购”、合同价款312,499,830元；因本公司丧失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控制权，丢失观山湖项目，“签订背景”已发生变化；已超过合同约定“苗木供货期限”“2017年7月7日至2018年7月6日”，除本公司预付1,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外，该合同并未实际推进。

(二) 采购合同中双方关于该1,000万元的汇票的返还约定、目前是否能够正常收回
《绿化苗木采购合同》在“合同约定事项”中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协商提交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没有对本公司预付1,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及其返还情形进行约定。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通过协调能够收回该票据。

(三) 对该项预付款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及理由

基于《绿化苗木采购合同》没有对本公司预付1,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及其返还情形进行约定，管理层判断通过协调能够收回该票据，故未对该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 公司补充披露“截止目前，该份苗木采购合同实际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交付的苗木供给日期、数量、金额等”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相符。

(二) 公司补充披露“采购合同中双方关于该1,000万元的汇票的返还约定”与公司提供给我们的《绿化苗木采购合同》相关内容相符，公司对目前是否能够正常收回的判断，因我们现场审计时未收到回函，也未收到其他外部证据，故无法发表意见。

(三) 公司补充披露“对该项预付款的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及理由”，依据《绿化苗木采购合同》内容判断，具有一定合理性，但是，在未收回票据之前，是否存在损失仍具有不确定性。

11. 年报及半年报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大量的逾期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 以列表形式披露目前各类逾期借款情况，包括借款主体、贷款方、贷款金额、借款期限、已偿还金额、未偿还金额、公司是否提供担保等；(2) 逐笔说明各笔逾期借款目前债权人主张债权的情况、债务偿还解决方案和未来偿付计划。

【公司补充披露】:

(一) 以列表形式披露目前各类逾期借款情况，包括借款主体、贷款方、贷款金额、借款期限、已偿还金额、未偿还金额、公司是否提供担保等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借款主体	贷款方	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2018年已偿还金额	未偿还金额	公司是否提供担保
1	上海中毅达	深圳市彼岸大道拾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17.5.14 至 2018.5.14		10,000.00	——
2	厦门中毅达	厦门银行海沧分行	2,219.86	2017.1.24 至 2018.1.23		2,219.86	是
3	厦门中毅达	厦门银行海沧分行	1,000.00	2017.1.23 至 2018.1.24		1,000.00	是
4	新疆中毅达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	4,800.00	2017.8.31 至 2020.8.30		4,800.00	是
	合计		18,019.86			18,019.86	

（二）逐笔说明各笔逾期借款目前债权人主张债权的情况、债务偿还解决方案和未来偿付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未偿还金额	债权人主张债权情况	债务偿还解决方案	未来偿付计划
1	10,000	目前为止债权人还未对相关债权提出要求		
2	2,219.86	冻结银行账号，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还款，否则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与银行、法院达成还款意向，工程款到账后一半用于还银行贷款，一半用于还施工款及公司运营正常开销。	争取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通过工程结算款归还 50% 贷款。
3	1,000	冻结银行账号，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还款，否则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与银行、法院达成还款意向，工程款到账后一半用于还银行贷款，一半用于还施工款及公司运营正开销	争取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通过工程结算款归还 50% 贷款。
4	4,800	债权人已提出立案执行申请，法院受理立案时间为：2018 年 4 月 28 日，目前案件状态：审理中		
合计	18,019.86			

12.年报及半年报显示，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上河建筑向其股东平潭鑫运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7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19 日，截止目前上河建筑尚未支偿还上述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对于该笔借款，公司是否提供担保，对于债务偿还是否负有民事法律责任；（2）目前双方是否就债务偿还达成解决方案及相关内容。

【公司补充披露】

（一）对于该笔借款，公司是否提供担保，对于债务偿还是否负有民事法律责任
公司对于上述借款未提供担保，对于债务偿还不负有民事法律责任。

（二）目前双方是否就债务偿还达成解决方案及相关内容

目前公司正通过多种途径督促上河建筑归还上述借款。

三、关于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问题

13.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失去对重要子公司上河建筑、立成景观以及贵阳中毅达的有效控制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重要子公司相继失控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制度和运行缺陷；（2）对子公司加强管控的整改计划和具体应对措施。

【公司补充披露】

（一）重要子公司相继失控的具体原因，以及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制度和运行缺陷

1、重要子公司相继失控的具体原因

1) 上河建筑和贵阳中毅达失控的具体原因

本公司与上河建筑、中铁（贵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3 日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承建观山湖 PPP 项目，本公司作为该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承担项目公司中社会资本方股东融资任务；项目公司贵阳中毅达于 2017 年 6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7 亿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近 5 亿元。在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到位出资 1500 万元，持有贵阳中毅达 30% 股权股东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政府出资、管理）认缴出资分文未缴首先违约的情况下，本公司因文盛案引发失信危机，资金链断裂，在短期内很难继续缴纳出资，虽然未违反贵阳中毅达公司章程对出资的约定，但当地政府对本公司失去了信心，且上河建筑为观山湖 PPP 项目前期施工垫资的收回也成了问题。

2) 立成景观失控的具体原因

本公司收购立成景观 39% 股权，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进行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未及时向立成景观派出董事；2015 年 7 月 8 日，本公司因重大事项停牌，拟收购立成景观 61% 的股权；在启动实施后续收购剩余 61% 股权过程中，立成景观股权出现被冻结情形，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终止该项收购业务；随后，立成景观因债务诉讼、苗木资产权属纠纷等原因而停业，本公司失去了对立成景观的控制或重大影响。

综上，重要子公司相继失控的具体原因有两点：1) 在选人用人上把关方面出了问题，项目推进过程中，子公司与母公司之间沟通不畅，导致控制力下降，公司管理逐步陷入脱续状态；2) 人员频繁流动与交接造成业务进行中可能出现空窗期。

2、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制度和运行缺陷：

1) 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管理制度方面虽然是依照对外项目管理流程审批进行，但对投资

项目的前期调研论证方面功课做的不够，从而造成运行缺陷。

2) 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运行缺陷

本公司收购立成景观反映出公司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运行缺陷是：收购前的尽职调查不到位，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潜在的债务纠纷、注入立成景观苗木资产权属存在潜在纠纷没有发现，给公司造成直接现金流损失 11,700.00 万元（39%股权作价 12,480.00 万元，已付收购价款 11,700.00 万元）。

（二）对子公司加强管控的整改计划和具体应对措施

建立起一支稳定的管理团队，严格依照流程办事，定编定岗、定责，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与主观能动性。

14.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发生了一系列违规事项，包括：（1）子公司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新疆中毅达）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与关联方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总金额 12012 万元的钢筋采购贸易合同，公司未按规定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将该交易事项及时披露，目前仍有 1748.04 万元贸易预付款未收回；（2）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向新疆中毅达开具了 35 亿元无交易实质并且可转让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用于项目增信，使公司可能存在巨额的票据风险，公司既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请公司补充披露：（1）出现上述内控控制严重失效的具体原因；（2）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风险；（3）相关责任追究及整改情况。

【公司补充披露】

（一）出现上述内控控制严重失效的具体原因

公司与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总额为 120,120,000 元的钢筋采购合同原拟定计划是压低采购单价，虽按合同约定支付了预付款，由于采购价与市场销售价的差额太少，因此未发生实际交易，公司正寻求途径追回该笔预付款，关于公司向新疆中毅达源开具了 35 亿无交易实质并且可转让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是用于项目增信承接工程所需，并未实际使用，文盛案的爆发导致公司被列入失信人名单，公司承接工程的能力急剧下降，35 亿既然未实际使用，也就不存在巨额的票据风险，尽管公司项目投资是按管理流程审批程序运行，但仍存在缺陷，项目推进在前期调研论证方面做得不够。

（二）是否存在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风险

无迹象表明管理层凌驾于内部决策的重大风险。

（三）相关责任追究及整改情况

35 亿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没有流失，因此就不存在责任追究的问题，公司首先要解决

问题是完善内控建设体系建设，吸取教训，堵漏补齐相关内部控制、严格按照流程办事，稳定管理团队、定编、定岗、定则，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与能动性。

15.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包括：（1）公司向新疆中毅达开具票面价值1亿元的纸质商业承兑汇票质押给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用于借款4800万元，但未填出票日期，公司年报披露商票已收回，但质押相关合同尚未收回，而年审会计师则对于商票的存在状态无法判断；（2）厦门中毅达4个银行账户未纳入会计核算，财务账户未能保证经济业务完整全面的记录。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1亿元票据是否确已收回；（2）质押相关合同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后续收回计划；（3）目前公司财务管理整改情况、未来健全相关财务制度的具体措施。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前述1亿元票据是否确已收回

目前1亿元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未收回，仍质押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

（二）质押相关合同未能收回的原因及后续收回计划

没有签订1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在没有归还借款的情况下，无法收回1亿元商业承兑汇票。

（三）目前公司财务管理整改情况、未来健全相关财务制度的具体措施

由于前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的离职，导致公司财务工作进入空窗期，公司正加大力度招聘相关人员、充实员工团队初见成效，组织相关人员修正和完善公司的财务制度。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我们收到公司提供该笔商业承兑汇票扫描件，但未获取该票据是否收回的相关证据。

（二）我们取得新疆中毅达向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4800万元借款回函，该笔借款为上海中毅达担保；审计人员现场审计时电话询问银行客户经理1亿元质押票据情况，答复为1亿元商票用于借款融资，没有签订质押合同。

（三）公司补充披露“目前公司财务管理整改情况、未来健全相关财务制度的具体措施”具有一定可行性，但是，能否有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何晓阳先生持有大申集团50.5576%股权、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申集团27.6656%股权，已通过协议方式完成股权转让和过户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化，目前股权受让相关方仍未核实最终实际控制人情况，也未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公司及相关股东补充披露一直未能完成实际控制人核实的具体原因、预计完成核实的具体时点和期限。

【公司补充披露】

股权转让和过户登记前，何晓阳先生持有大申集团 50.5576% 股权，深圳宝利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大申集团 27.6656% 股权，何晓阳先生实为大申集团实际控制人，即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后，大申集团实为上海中毅达的实际控制人，据公司与大申集团股东了解，目前大申集团的股东中没有一家股东持有大申集团 50% 以上股权。

17.年报及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包括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经理、财务人员在内的众多关键岗位人员在 2018 年初相继离职，出现较多员工离职。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拖欠员工薪酬金额 383.41 万元尚未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在核心管理人员和员工相继离职且无力支付员工薪酬的情况下，公司是否能够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相关安排。

【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的重要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主要以市政绿化为主营业务，厦门中毅达拥有苗木资产 2 亿多元，公司相关技术骨干人员仍留在公司，公司正采取措施恢复苗木的生产和销售，尤其是拓展厦门中毅达中山市六个苗场（地处华南苗木市场的中心），市场前景广阔。公司能够保证逐步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四、公司重要诉讼事项

18.年报显示，公司被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法院主张恢复强制执行债权金额合计 6934 万元，同时公司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目前正在向最高院申诉并希望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公司对此计提预计负债 4349.2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向最高院申诉的具体进展；（2）目前与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沟通以达成和解的推进情况；（3）分析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文盛案简介：

2000 年 3 月，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分别以上海太平洋机械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机械”）、上海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械集团”）、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更名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纺机”或“中毅达”或“公司”，) 为第一、第二、第三被告，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二中院）提起诉讼，诉请太平洋机械归还贷款 3400 万元，上海机械集团、中纺机对此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被执行人偿还款项 4,981,600 元后，2004 年 4 月，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与中纺机就“(2001)

沪二中执字第 156、157、158 号”三案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同意中纺机承担 50% 的责任（即 1462.9741 万元），上机集团承担 248.2872 万元。

截至 2005 年 1 月 26 日，中纺机已全额支付了上述款项，但存在逾期支付的事实，且未取得法院确认中纺机已全部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书面文件。

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将该笔涉案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公司”）于 2007 年 4 月从信达公司受让获得该笔涉案债权后，主张中纺机未按和解协议约定的时间履行付款义务，向二中院申请恢复执行，要求中纺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2016 年 6 月 25 日，文盛公司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2001)沪二中执字第 156 号、(2001)沪二中执字第 158 号案件，申请执行金额 43,492,738.75 元，要求中毅达公司按照原判决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本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诉。

因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是文盛公司，故简称“文盛案”。

（一）目前向最高院申诉的具体进展

相关申诉材料已送至最高人民法院，等法院开庭通知。

（二）目前与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沟通以达成和解的推进情况

正在沟通了解中。

（三）分析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向法院主张恢复强制执行债权金额合计 6,934 万元系文盛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申请执行金额，包括文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申请执行金额 4,349.2739 万元，以及后期的利息。本着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按照文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申请恢复执行(2001)沪二中执字第 156 号债权金额 4,349.2739 万元确认预计负债。文盛案本公司具有胜诉的可能，根据现有证据判断，该项预计负债金额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一）公司补充披露文盛案向最高院申诉进展与我们现场审计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聘请该案律师了解的情况一致。

（二）我们未能获取中毅达与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文盛案沟通信息与进度的相关证据，无法表示意见。

（三）中毅达按照文盛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申请恢复执行(2001)沪二中执字第 156 号债权金额 4,349.2739 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实际损失金额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9.年报及半年报显示，截止 2018 年 1 月 24 日，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流动资金贷款逾期金额为 3098.51 万元，厦门中院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判令厦门中毅达十日内偿还厦门银行借款 3098.51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和相关律师费用，并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厦门中毅达尚未支付所欠款项，公司基本户和子公司厦门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厦门银行是否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及相关资产冻结或处置情况；（2）公司目前对逾期债务偿还是否有相应的偿债资金筹措计划和安排。

【公司补充披露】

（一）目前厦门银行是否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及相关资产冻结或处置情况

法院已经冻结银行账户，限期在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还款，否则进入强制执行阶段。

（二）公司目前对逾期债务偿还是否有相应的偿债资金筹措计划和安排

与银行法院达成还款分配方案，金砖工程剩余工程款到账后一半用于还银行贷款，一半用于还施工款及公司运营正常开销。

20.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披露，因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提前确认收入信息不实事项已有投资人向法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诉讼并被法院受理，本次年报和半年报中未对相关诉讼事项进行披露。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相关案件的原告投资者人数、主张赔偿金额总数、公司应诉举证情况及目前案件审理进展情况；（2）公司对该事项是否已合理谨慎的计提了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目前相关案件的原告投资者人数、主张赔偿金额总数、公司应诉举证情况及目前案件审理进展情况

1、原告投资者人数、主张赔偿金额总数

项目	原告投资者人数（人）	主张赔偿金额	
		人民币	美元
已收到法院传票的起诉投资者	94	6,975,689.45	175,681.80

注：受理法院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公司应诉举证情况：公司已聘请律师准备相关审计资料送达法院。

3、目前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从律师处得知，其中 40 余起案件已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开庭审理，但尚无判决结果。其余案件尚未开庭。

（二）公司对该事项是否已合理谨慎的计提了预计负债

由于本案原告人数较多，部分案件已开庭但无判决结果，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即使法院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将采取到交易所调取相关交易信息等措施进行申诉，案件审理

时间较长，赔偿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可靠估计，因此暂未计提预计负债。

【年审会计师意见】

1、公司披露的“原告投资者人数、主张赔偿金额总数”与公司提供给我们的民事起诉状资料汇总信息相符。我们未能收到公司应诉举证及案件审计进展的相关证据，无法发表意见。

2、该案件涉及人数较多，尚处于双方举证阶段，本公司赔偿金额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无法可靠估计，公司暂未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该义务能够可靠的计量”之规定。

五、其他问题

21.本次年报审计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请年审会计师对照年报中披露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逐项说明审计过程中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原因事项所进行的具体审计工作，并说明是否已勤勉尽责，或是否执行了追加审计程序。

【年审会计师说明】

对照川华信审（2018）070 号《审计报告》披露“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逐项说明已实施审计情况如下：

“1、”基于以下原因，无法对期初余额进行有效复核

“1、(1)”因贵公司丧失了控股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河建筑”）控制权而未能实施审计。

具体审计工作：

1、对上河建筑初步调查后，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上海中毅达发出书面《关于初步了解上河建筑影响审计工作情况事项的沟通函》，督促公司尽快整改，以达到审计条件。

为了制定切实可行的审计计划，年审会计师派出包括项目合伙人、项目经理在内的 4 人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前往上河建筑位于贵阳办公地点进行初步调查，向财务总监耿国营初步沟通了解到该公司大量人员辞职，无法正常办理年终决算，主要表现：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已辞职，新的法定代表人没有到位，银行账户函证、征信查询打印均需要法人章及法人委托，无法正常进行函证、征信查询工作；②财务部门包括财务经理在内 4 人辞职（包括观山湖、六枝项目 2 名驻点财务），留任的有财务总监、会计、出纳共 3 人，虽然通过努力加班能够克服困难，但人手少，工作量大，可能影响年终决算进度；③市场部和工程部：人员全部辞职，没有新的接任人员，其中，市场部主要负责工程施工及成本计算、成本资料归集工作，工程部主要负责工程物资的调配、安全质量管理等工作。没有业务部门

人员配合，财务人员无法进行成本计算、收入确认。

在了解到上述情况后，年审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向上海中毅达发出《关于初步了解上河建筑影响审计工作情况事项的沟通函》，督促公司尽快整改，以便尽早达到审计条件。

2、2018 年 3 月 23 日年审会计师到中毅达上海总部后，了解到中毅达对上河建筑实际上已失去了实际控制权

年审会计师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进场审计到达中毅达上海总部后，了解到上河建筑主要高管已离职，公司提供的 2018 年 2 月 28 日上河建筑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显示上海中毅达派到上河建筑担任董事长的张琳已辞职，我们收集到中毅达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向上海中毅达发出的《关于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琳、常务副总刘鹏、财务副总耿国营以及工程部、市场部继续履职的通知》，以及中毅达时任常务副总经理耿昱打给财务副总耿国营的通话截屏，得知上河建筑财务总监耿国营已回到河南老家，不再配合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3、派出 2 位审计人员到上河建筑现场收取到该公司无人不配合年报审计的证据

2018 年 4 月 2 日，年审会计师派出 2 位审计人员前往上河建筑位于贵阳办公地点，在出发前，先与上河建筑财务总监耿国营电话、短息联系，均未能联系上。到达上河建筑后，了解到财务负责人耿国营已请假回家，未安排人员负责审计相关事宜。在会计人员处了解到，工程项目部及办公室人员已全部离职，2017 年的工程项目资料未进行交接，财务仅 1 名会计人员且系新手，不了解项目情况，无法提供任何关于工程合同、收入成本核算等资料，故无法配合审计工作。

在第三方施工人员带领下，审计人员自行前往观山湖产业园项目现场，了解到工程项目负责人已请假回家，其他人员对整体工程项目概况不了解，在项目现场也未能取得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基于上述原因，年审会计师无法进行审计工作。

4、与前任亚太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沟通索取期初余额资料

2018 年年报审计进场后，在中毅达管理层协助下，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与中毅达联合发出加盖双方公章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敬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 2016 年度审计资料的致函》，无果。

“1、(2)”无法对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厦门中毅达”）一年以前苗木资产的数量进行抽查盘点，且贵公司提供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报字【2017】第058号《厦门中毅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部分存货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缺评估明细表，无各苗圃基地苗木资产明细资料，贵公司原联系评估工作人员已离职，无法与原评估师进行有效沟通。

具体审计工作：

1、查阅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

公司提供给年审会计师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厦门中毅达部分存货资产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缺评估明细表，为此，在网上下载公司已公告的评估报告，经核对，评估明细表仍然不全。

2、与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师沟通

年审会计师请中毅达管理层提供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的联系方式，因中毅达原联系评估的人员已离职，无法提供评估师的联系方式；2018年4月19日，年审会计师通过天眼查网站查询到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联系电话并随后与评估师进行了联系，无果。

3、向前任亚太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沟通索取厦门中毅达2016年末苗木资产评估明细表无果。

“1、(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2)”所述，厦门中毅达2017年已完工的七个“金砖项目”，其中已结算四个项目的结算价与中标价存在偏差，另外三个项目未结算，以及其他未结算的项目，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以前年度按合同进度确认收入、成本的恰当性。

具体审计工作：

1、访谈厦门中毅达工程部副经理陈世良先生，了解工程项目情况

2018年3月25日年审会计师到达厦门中毅达后，对公司尚未离职的工程部副经理陈世良先生进行访谈，就厦门中毅达承接工程项目验收及竣工决算总体情况、工程项目承接背景及时间、公司招投标及中标施工流程、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程的验收及结算收款情况等进行了了解，并形成了访谈记录，并由陈经理签字确认。

2、编制《金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计表》

向工程部陈世良经理获取了 7 个金砖项目的相关施工合同原件进行查看，编制了《金砖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计表》，就合同原件描述的重要信息逐一进行了统计，如工程名称、发包人、合同签约时间、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合同价格、开工日期、重要付款条款等信息。

3、查阅 7 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已结算的 4 个金砖项目的相关结算函

向工程部陈世良经理获取了 7 个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已结算 4 个项目的相关结算函，未提供预算书及结算书，并将中标通知书金额、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进行对比，并询问陈经理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陈经理只将自己大概了解到的原因进行了描述，并不完整和充分。

4、清理编制《营业收入及成本确认过程表》底稿

对厦门中毅达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工程项目账面确认的收入和成本进行了梳理，并形成了“以前年度营业收入成本明细 2014-2016 年”底稿。对所有工程项目账面列示的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和工程毛利、2017 年期初余额、2017 年度发生额和期末余额逐一进行了清理，并形成了《营业收入及成本确认过程表》底稿。

5、对预付账款中的预付劳务工程款和预付苗木款（工程施工所用苗木）发生额及 2017 年期末余额实施抽查会计记录和函证程序

对预付账款中的预付劳务工程款和预付苗木款（工程施工所用苗木）发生额及 2017 年期末余额实施抽查会计记录和函证程序。其中，预付的劳务工程款均系预付厦门市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劳务款，该公司地址在厦门市，2018 年 4 月 10 日，审计人员在厦门中毅达出纳陪同下来到厦门市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将询证函现场亲自递交给该公司财务人员核实，但该公司财务人员仅口头回复截止 2017 年末与厦门中毅达交易已全部结清和开票，不愿意在询证函上签字、盖章确认，年审会计师几经解释询证函的用意，该公司财务人员也不愿意盖章确认，我们形成了“厦门市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走访记录”并拍取了照片作为现场函证的证据。

6、现场勘察金砖项目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厦门中毅达工程部副经理陈世良先生的陪同下，年审会计师对金砖项目中的 1 个已结算项目——厦门市公路局园林绿化提升项目第七标段工程（项目现场负责人陪同参与）和未结算完毕的全部项目进行了现场走访查看，并形成了走访记录和现场拍照。

7、全查金砖项目确认收入凭证，询问确认收入依据

对金砖项目从 2016 年开始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的会计凭证进行了全查，凭证后未见

有详细说明收入成本确认依据的原始附件；对工程部副经理陈世良先生进行询问，收入成本确认依据以及预付账款分部对应哪些工程项目，陈经理告知他并不清楚，可能需要询问财务，我们给前任财务经理打电话咨询，对方以他已离职，不再参与公司任何事务为由，未正面回复我们的问题。

8、编制《存货工程施工统计表》，核实已完工并收回工程款仍挂账工程施工项目
编制了《存货工程施工统计表》，并向厦门中毅达工程部副经理陈世良先生询问账务账面存在工程施工余额的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结算情况，经核对，已完工结算并收回工程款但仍挂账工程施工的项目 12 个，工程施工余额合计 2,422,254.34 元。

“1、(4)” 贵公司未提供联营企业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简称“立成景观”）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且立成景观处于停业状态，无法进场审计。

具体审计工作：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立成景观现状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海中毅达年审会计师进场后，从中毅达公司前任总经理任鸿虎先生处得知，立成景观已处于停业状态，无法提供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也无法进场审计。

2、从执行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立成景观涉诉情况

年审会计师从执行网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到立成景观涉及多起借贷引起的资产冻结纠纷，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吉安市万源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至今；查询的执行案件资料显示，立成景观已无可执行的财产。

3、查阅了中毅达收购立成景观 39% 股权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查阅了中毅达收购立成景观 39% 股权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立成景观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3,988.62 万元，其中，安福盛世鼎园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盛世鼎公司”）以其持有澧田苗圃、神园、香樟园、金华苗圃等四个苗圃基地苗木资产出资注入立成景观，以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价值为 30,145.12 万元，发现收购立成景观 39% 股权的作价基础主要是盛世鼎公司出资注入立成景观的四个苗圃基地苗木资产。

4、现场走访了解立成景观现状，了解立成景观四个苗圃基地的权属关系

2018 年 4 月 11-13 日，年审会计师会同中毅达时任会计前往立成景观及位于江西吉安、浙江金华的四个苗圃基地进行现场查看、取证，调查了解到：

立成景观自 2016 年 6 月开始人员解散后公司处于关闭状态，并在立成景观所在地拍照取证；

走访了四个苗圃基地，澧田苗圃、神园、香樟园等三个基地林场看护人告知，苗木资产属于江西井冈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井冈园林”），老板为李新民；金华苗圃基地挂“金华领航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简称“金华领航”）”招牌，审计人员在苗圃基地见到了金华领航法定代表人楼少宏，据楼少宏介绍，该苗圃基地最初是由金华领航与井冈园林合作开发而来，但在3年前井冈园林停止与金华领航的合作并对金华领航存在债务关系，现金华苗圃实际由金华领航控制，楼少宏声明金华领航为金华苗圃里的苗木资产所有者，目前苗圃基地仅有30余株罗汉松，楼少宏称目前这些资产的估值无法偿清与金华领航的债务。

5、向前任亚太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沟通索取立成景观2016年财务报表无果。

“2、”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措施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资产总额43,155.03万元、负债合计39,649.41万元、净资产3,505.62万元，资产负债率91.88%，“文盛案”引发贵公司失信危机，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贵公司管理层提出了六条拟采取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应对措施相关的充分、适当证据。

具体审计工作：

1、2018年4月底向公司管理层索取《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声明》

2、2018年4月底与时任管理层讨论管理层提出的六条应对持续经营的措施；2018年8月25日再次与公司新任董事长讨论六条措施。

管理层未能提供如何确保这些措施有效实施的充分证据。

3、关注文盛案、借款逾期偿还、业务经营停滞、子公司失控等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进展情况。

“3、”未能收集证据确定上河建筑自2017年1月1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对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十三、2、(2)”所述，贵公司应将上河建筑2017年一至三季度报表纳入合并范围而未合并，我们未能对上河建筑实施审计，无法确定其对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具体审计工作：

1、收集上河建筑失控证据（详见“21、1、(1)”），向上河建筑索取财务资料无果。

2、向中毅达已辞职的财务人员索取2017年1-3季度合并报表资料无果

上海中毅达包括财务总监在内的财务人员全部辞职，年审会计师与已离职财务总监、

财务经理、会计取得联系，其告知离职时移交电脑一台，但交接单上并未注明移交电脑内资料清单，交接人也书面说明移交电脑并未有任何财务电子资料；上河建筑拒绝年报审计而无法索取 1-3 季度原报送中毅达总部财务报表。至此，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中毅达 1-3 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底稿，以及包括上河建筑在内所有子公司 1-3 季度财务报表，无法判断上河建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不纳入合并范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4、” 贵公司计提的以下减值准备，我们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以判断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4、(1)”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9”、“十三、2、(2)(3)” 所述，贵公司对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立成景观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8,139.38 万元、1,500.00 万元、12,289.88 万元。

具体审计工作：

1、查阅中毅达对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立成景观投资入账相关依据，包括相关协议、付款凭证、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等。

2、检查付款等资料，核实中毅达应付、已付及未付股权收购款或投资款金额。

3、收集上河建筑失控证据（详见“21、1、(1)”），向上河建筑索取财务资料无果；收集立成景观无法进行审计证据（详见“21、1、(4)”），公司已停业，索取财务资料无果。

4、收集了对上河建筑、贵阳中毅达、立成景观丧失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证据，判断公司将对前述 3 个单位的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与公司管理层讨论计提减值金额的合理性

公司管理层按照股权账面余额减去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判断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金额。根据已收集到的合同等相关资料来看，公司的会计处理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实际损失金额仍具有不确定性。

“4、(2)”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9)” 所述，厦门中毅达 2015 年采购苗木形成的预付款 1,273.58 万元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审计工作：

1、检查 2015 年采购苗木形成预付款 1,273.58 万元相关的付款凭证等资料

2、对账列预付款余额函证，未能收到回函

对 2015 年采购苗木形成的预付款 1,273.58 万元进行函证，发函前，因公司管理层无法提供债务人联系信息，通过网上查询，并与债务人取得了联系，索取了寄件地址，并口头询问金额是否准确，对方接电话人员均未正面回复，只是说让年审会计师把询证函邮寄

过去看了再说；在邮寄时保存了邮寄寄件单，而后网上查询显示对方已签收，但是再打电话，已无法取得联系，也未收到回函。

3、分析判断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015 年采购苗木形成的预付款 1,273.58 万元系厦门中毅达 2015 年采购苗木并对外销售，未销售完毕的苗木进行了退货，未能收到苗木退货款，款项账龄已 2 年以上，本次审计未收到债务人的回函，也未收集到公司确保该项债权在诉讼时效期之内的直接证据，据此判断公司全额计提该项债权坏账准备具有一定合理性，但也不排除该项债权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可能。

“4、(3)”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4)”所述，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毅达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新疆中毅达”）预付款相关业务已经终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收回的预付款 3,264.04 万元，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计提 5% 坏账准备 163.20 万元。

具体审计工作：

- 1、收集查阅新疆中毅达预付款相关业务的 4 份合同，检查形成预付款的付款凭证
- 2、收集查阅业务终止合同

在预付款相关业务 4 份合同中，收集到新疆中毅达与陶旭、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已签订 3 份业务终止合同，与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尚未签订业务终止合同。

3、对账列预付款项余额实施函证

通过公司财务人员取得对方公司联系人、联系方式，并通过现场确认、邮寄等方式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余额进行函证，其中：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陶旭、新疆中酒时代酒业有限公司三家债务人在喀什或乌鲁木齐，审计人员亲自到现场函证并取得回函，回函金额相符；深圳市宏利创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邮寄方式取得回函，回函金额相符。

4、分析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公司判断该项债权是真实存在的，且账龄在 1 年以内，按账龄分析计提 5% 坏账准备；审计人员通过现场函证送达、邮寄等方式取得上述四家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回函，且回函金额相符，据此判断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具有一定合理性；但是，未收集到这些债务人退还预付款的计划，也未收集到这些债务人偿债能力信息，无法判断上述债权能否收回、何时能收回，实际发生坏账损失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4)”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4)”所述，贵公司参照评估机构的初步评估价值计提苗木资产减值准备 62,334.86 万元。

具体审计工作：

1、与林调公司进行沟通

2018年3月底，年审会计师会同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对林调公司—漳州市龙江林业调查设计有限公司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林调公司资质、林调从业年限、接受中毅达委托林调情况、林调人员配置情况、林调的方法、苗木资产数量和状态的核实方法，查阅了林调相关的原始记录等。

2、与评估师进行沟通

2018年4月2日，审计人员与评估师进行沟通，了解评估是否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评估人员是否具有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拟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否能够满足减值测试需要；在评估人员完成现场工作后，查阅评估机构相关原因记录；在评估初步结果出来时，与评估人员讨论评估结果，分析判断评估结果的合理性。

3、索取评估结果、分析计提减值的合理性

向评估机构索取评估报告，因评估费尚未结清，评估机构于2018年4月26日提供了苗木评估明细表初稿，公司以初稿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可变现价值计提减值准备；待付清评估费取得正式报告后的评估数据是否会发生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5、”我们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以判断贵公司对“文盛案”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1)”所述，“文盛案”目前处于最高院受理阶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按文盛案申请人申请执行金额预计负债4,349.27万元，我们未能获取证据支撑该项预计负债是否恰当。

具体审计工作：

1、查阅文盛案相关资料

年审会计师2018年3月23日审计进场后，向公司新入职的法务人员处取得公司诉讼事项清单，特别关注了对公司影响最大的案件为“文盛案”，查阅文盛案相关资料及公司为该案聘请律师相关信息。

2、网上查询文盛案对公司的影响

查询全国失信人名单，公司因“文盛案”被纳入失信人名单，同时限制公司法定代表人党悦栋高消费行为。

3、与时任公司法务人员讨论案件进展

公司前任法务人员已经离职，与时任公司法务人员进行了沟通，该员在2018年3月初入职，入职时间短，尚未与公司委托的文盛案律师进行接洽，对文盛案的最新进展情况不清楚。

4、访谈公司为文盛案聘请的律师

2018年4月4日，年审会计师与公司聘请承办文盛案的上海东方剑桥律所律师取得联系，初步了解了文盛案进展情况，并约定了面谈时间；2018年4月10日，前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古北路1799号全季酒店8楼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与文盛案律师进行面谈，据律师介绍：该案件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立案，但中毅达并未与东方剑桥律师事务所及该案律师签订协议，且中毅达与之联系的相关法务人员更换频繁。目前文盛案处于最高院受理阶段，律师初步判断该案件最高院判决结果——中毅达胜诉或败诉的概率各占50%。

5、分析判断公司预计负债金额的合理性

中毅达按照文盛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申请恢复执行(2001)沪二中执字第156号债权金额4,349.2739万元确认预计负债，公司按败诉赔偿金额预计负债具有一定合理性，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但实际损失金额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6、”我们未能收集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资料，无法判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披露的恰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5)”所述，贵公司聘请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贵公司财务顾问及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法律顾问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财务顾问无法对贵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发表明确意见，我们也未收集到支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证据。

具体审计工作：

1、询问公司管理层中毅达实际控制人信息

通过访谈询问公司管理层中毅达实际控制人情况，未能获得公司管理层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明确答复及相关证据。

2、查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信息相关的公告

查询公司对实际控制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聘请就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未能核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通过网络信息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

通过天眼查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大申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信息，无法判断中毅达的实际控制人。

“7、”贵公司以下合同能否正常履行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未能获取充分证据，以判断以下合同可能带来的违约风险。

“7、(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6)”所述，贵公司与正安县人民政府于2017

年4月27日签订《正安县基础设施PPP模式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截止报告日预付正安县财政局投标保证金3,000万元询证函尚未收回，是否能继续履行该协议具有不确定性，存在违约风险。

具体审计工作：

1、取得公司提供的《正安县基础设施PPP模式建设合作框架协议书》，查阅协议约定内容，关注与保证金相关条款。

2、核查支付3000万元保证金凭证，确认款项已于2017年7月7日支付至正安县财政局账户（财政273资金账户）。

3、年审会计师通过网上查询到正安县财政局财务电话及地址，对3000万元投标保证金进行发函，但未取得回函。

4、分析计提坏账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协议书约定条款——没有约定不退还3000万元履约诚意金的内容，判断应当能够收回3000万元履约诚意金，具有一定合理性，但能否收回、何时能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

“7、(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7)”所述，公司于2017年7月3日与江西省农广高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广高科”）签订《绿化苗木采购合同》总额31,249.98万元，截止报告日预付商业承兑汇票1,000万元，存在违约风险。

具体审计工作：

1、查阅中毅达与农广高科签订的《绿化苗木采购合同》，收集预付1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扫描件，与公司管理层所述尚未入账的情况一致，并补计入账。

2、在公司浦发银行网银开票系统中查询开票信息以及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状态，票据状态为“提示收票已签收”转让状态为可转让。

3、根据合同约定判断公司对该项预付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在该项票据未收回之前是否存在损失仍具有不确定性。

“7、(3)”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0)”所述，贵公司厦门中毅达未按苗圃土地租赁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租金，存在承担违约责任风险。

具体审计工作：

1、查阅苗圃土地租赁合同

获取所有苗圃土地租赁合同原件，逐一查看和记录，形成《苗圃租赁合同台账》底稿，主要记录了苗圃名称、发包方、合同面积、租金/亩、交租时间、合同期限和违约条款等信息。

2、根据账面列示情况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情况，分别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公司应付未付的租金进行了清理和统计，形成了《应付未付苗场租金情况表》。

3、苗圃基地走访

年审会计师和评估人员在现场清点苗木数量过程中，根据编制的《苗场租赁合同台账》底稿，随机访谈了部分村委会，询问公司租金支付情况，确实存在逾期未支付租金情况，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7、(4)”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5)”所述，新疆中毅达与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2017 年签订《常年法律服务合同》，剩余 200.00 万元服务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存在违约风险。

具体审计工作：

1、查阅法律服务合同

取得新疆中毅达与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常年法律服务合同》，编号为（2017）德乌法顾字第 038 号，合同总金额为 300.00 万元，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100.00 万元，自合同生效 3 个月后的五个工作日支付剩余法律服务费 200.00 万元，合同未注明签订日期。

2、查阅服务费支付相关凭据，分析违约风险

查阅 100 万元服务费的支付凭据，付款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取得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开具的 100 万元法律顾问费发票，确认支付法律顾问费 100 万元。

公司剩余 200.00 万元服务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存在违约风险。

“8、”未能对厦门中毅达部分债权债务实施函证程序，我们无法判断这些债权债务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8)”所述，贵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毅达因在职员工无法提供客户和供应商联系人员、电话和地址等信息，无法函证的债权债务 17 笔，合计 7,417.47 万元，其中，债权 2,476.96 万元、债务 4,940.51 万元，未取得回函确认的债权债务 8 笔，合计 3,089.72 万元，其中，债权 2,838.89 万元、债务 250.83 万元，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具体审计工作：

1、根据厦门中毅达提供的报表和明细账编制了应收及应付往来款明细表。

2、实施函证程序

选取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且函证比例 80% 以上的应收及预收、应付及预付等款项，期末余额 50 万以上且函证比例 80% 以上的其他应收及应付款项进行函证，并编制函证控制表，选取样本金额 11,866.29 万元，占往来款合计金额 12,994.07 万元的 91.32%。

厦门中毅达财务仅有出纳 1 名，公司其他在职人员无法提供客户和供应商联系人员、电话和地址等信息，年审会计师从天眼查网站逐笔查询拟函证单位的联系电话，逐一打电话与对方索取地址和联系人电话，但是索取信息和沟通情况并不顺利，如部分公司联系方式不对或是空号，无法获取准确地址和收件人；部分公司电话联系确认是该公司，但极度不配合，听闻是厦门中毅达直接挂断电话，再度联系拒绝接听；就每一笔需要函证的单位，就电话询问信息形成了“无法实施函证或未收到函证的往来情况说明”底稿，逐一列示了未实施函证的原因。

3、实施其他审计程序

对拟函证款项实施了替代测试程序，但是能检查到的原始附件有限，部分记账凭证所附的原始凭证不全或无附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9、” 厦门中毅达未提供本报告期苗木资产不同原因减少的品种、数量，我们无法判断对成本费用项目列报公允性的影响金额。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1)”所述，厦门中毅达在管理费用列支 16,928.79 万元苗木损失，厦门中毅达因缺乏各苗场、各类别品种苗木资产的期初、本期销售，以及因台风死亡、自然死亡、移场死亡的数量，无法区分在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自然灾害损失）分别列报的成本和损失金额。

具体审计工作：

1、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3 日，年审会计师会同评估人员前往位于福建龙海、漳浦，广东中山的苗场对苗木资产进行抽查盘点，抽查率 53%。

2、根据评估机构的盘点结果，计算确认苗木资产损失金额为 16,928.79 万元。

3、分析苗木资产损失 16,928.79 万元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苗木资产损失 16,928.79 万元，是公司因管理混乱，未分别统计销售、台风和移场等损失数量而无法准确划分应当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营业外支出、管理费用的金额所致，据此判断公司会计处理虽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损失金额全部转入管理费用也是无奈之举。

“10、” 未能查询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中毅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中毅达”）银行开户信息，我们无法判断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2、(16)”所述，深圳中毅达因法定代表人提出辞职而不愿意

配合查询银行开户信息等相关工作，我们无法确认深圳中毅达开户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及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具体审计工作：

- 1、取得公司财务报表与银行存款科目总账及明细账。
- 2、索取深圳中毅达开户资料清单，未能实现开户信息的查询

年审会计师实施对深圳中毅达银行开户信息进行查询并获取银行开户清单，得知深圳中毅达时任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离职（中毅达董事），李厚泽也不愿意配合查询银行开户相关信息。

经年审会计师督促中毅达公司与其多次沟通后，交回了深圳中毅达相关的印鉴章，但并未及时配合变更深圳中毅达法人及银行预留印鉴章等相关印章，因无公司法人授权委托，未能查询到深圳中毅达银行开户信息。

“11、”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1）”所述，贵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具体审计工作：

1、查阅中毅达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

2、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进展情况，截止报告日，因调查结果尚无定论，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2、”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7）”所述，贵公司开具给新疆中毅达的 1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我们未能收集到充分证据，无法判断贵公司票据开具和新疆中毅达将票据抵押给银行的原因，及其存在状态。

具体审计工作：

- 1、询问得知票据开具及质押情形

2018 年 3 月 23 日，年审会计师审计进场后，从公司管理层了解到公司开具给新疆中毅达 1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票据用于新疆中毅达向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 48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但银行未将质押相关合同返给新疆中毅达。

- 2、亲临银行了解票据质押情形

2018 年 4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年审会计师在新疆中毅达审计现场时，亲临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进行银行函证，并向银行工作人员了解 1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质押情况，银行工

作人员证实上海中毅达开具给新疆中毅达 1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在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但拒绝告知票据质押原因。

3、获取票据扫描件并判断分析票据质押原因及存在状态

年审会计师获取并查看商业承兑汇票扫描件，票据付款人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新疆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未注明出票日期及汇票到期日，无法判断上海中毅达票据开具和新疆中毅达将票据抵押给银行的原因及其存在状态。

“13、” 会计机构不健全，财务报表签字不全。

具体审计工作：

1、进场审计时了解公司组织机构及岗位缺员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年审会计师审计进场后，得知上海中毅达原财务总监、财务经理、会计人员均已离职，向公司索取截止现场审计日《离职员工情况统计表》。

2、出具报告时关注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的签字人员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关注到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无人签字。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关注到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仍然无人签字。

22.请公司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实相关信息披露事项是否完整、齐备，并予以更正。包括但不限于：（1）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应按要求披露审计机构和董事会的专项说明；（2）公司应披露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公司应披露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4）董事会应审议相关减值计提事项，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公司补充披露】

（一）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应按要求披露审计机构和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审计机构的专项说明：公司近期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履行披露义务。

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对本公司出具了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便于中国证监会尽快得出结论。同时，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

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应披露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遗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交易所官网补充披露了上述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因公司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导致上传 2017 年年报时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备案而遗漏上网选项，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补充披露。

(三) 公司应披露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经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正式任职，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无法进行有效判断，且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尚未成立审计委员会，为保证报告的真实有效性，故无法对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进行审议。

(四) 董事会应审议相关减值计提事项，独立董事应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程小兰：

(1) 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应按要求披露审计机构和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审计报告中显示：

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对于所出审计报告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本人同意。

(2) 公司应披露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答复：本人未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公司应披露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答复：本人未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 董事会应审议相关减值计提事项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对立成景观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显示：基于法院执行案件显示立成景观已无可执行财产，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立成景观投资按投资余额 130,088,651.22 元减去尚未支付收购款 7,800,000.00 元后的差额计

提减值准备 122,898,837.85 元。

(1)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5 年 6 月 9 日, 江西省高院作出 (2015) 赣民一终字第 96 号终审判决书, 判定立成景观取得的编号为 0362429120302MDYMSY00119、0362429120302MDYMSY00120 、 0362429120302MDYMSY00121 、 0362429120302MDYMSY00122、0362429120302MDYMSY00123 五本林权证, 变更手续合法有效。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作出 (2015) 民申字第 2690 号裁定书, 也维持上述再审判判决书, 因此立成景观完全取得上述林权。

议案 8 附件江西立成走访记录显示, 立成景观与杨莹储之间争议的林权所有权编号为 [2011]第 1203020007—011 号五项林权证, 且附件信息显示 2016 年 4 月 26 日上述纠纷尚未解决。

上述所述情形中争议林权不一致, 无法确定上述已确认林权的五项林权是否就是走访记录中所示的林权; 也无法确定立成景观到底有多少项林权资产, 立成景观资产情况尚不明确, 无法判断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合理、准确、公允, 公司需详细调查后说明。

(2) 2015 年 6 月, 中毅达收购立成景观 39% 股权, 经查询裁判文书网, 立成景观早在中毅达收购其股权之前, 多次为他人提供担保且金额巨大, 并于 2015 年 2 月将立成景观名下房产为他人的借款设定抵押, 办理了抵押登记。中毅达于 2015 年 5 月公告相关收购股权事宜, 但是已有资料文件并未体现立成景观涉及的担保事项, 立成景观涉诉事项均为中毅达收购其股权之前形成, 因此, 此次股权收购价格的真实性、公允均存疑。

(3) 前述江西省高院判决书及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定书均确认了五项林权所有权均属于立成景观, 议案 8 附件审计人员江西立成景观走访记录显示, 立成景观苗圃属于“井冈园林”, 无法确认上述林权是否还在立成景观名下。

综上, 尚无法判断立成景观投资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无法确认立成景观公司资产情况, 故无法判断是否应对立成景观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计提的公允性。

由于无法对以上事项判断, 因涉及金额重大, 本着对报表会产生重大影响本人对本事项持否定意见。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对上河建筑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显示, 对上河建筑投资减值为: 财务账面投资余额 100,892,202.90 元—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 50,446,101.45 元=计提减值准备 50,446,101.45 元。

(1) 公司在未获得子公司上河建筑财务数据及未对其进行审计的前提下, 对上河建筑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 并对合并报表计提减值准备 81,393,825.77 元不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减值准备计提无法做到真实、公允、合理。

(2) 公司既然投入大量资金取得上河建筑股权及控制权，却准备放弃上河建筑 51% 股权（按零价格转让而退出），在未获取上河建筑真实财务信息的情况下，该举措有损公司的利益，并侵害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不应放弃上河建筑股权，并应当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上述情形对公司的影响。

(3) 议案资料显示，上河建筑作为中毅达控股公司已全面动工观山湖 PPP 项目，前期垫资数亿元，截止目前，上述垫资资金作为公司应收账款收回情况及金额情况不明。

由于无法对以上事项判断，因涉及金额重大，本着对报表会产生重大影响本人对本事项持否定意见。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对中观建设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观山湖 PPP 的项目公司贵阳中毅达观山湖产业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观建设”）于 2017 年 06 月 0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70,597.38 万元，其中中毅达认缴 49,418.17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缴纳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1) 工商资料显示，中毅达系中观建设控股股东（持股 70%），且实缴出资额 1500 万，即使合作方未缴纳注册资本，无法推进项目，公司也应当将中观建设纳入合并报告范围，公司 2017 年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当。

(2) 公司未采取有效、合理的措施处理子公司主要领导及员工不服从本公司经营班子领导、不配合年度审计工作相关问题，即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并放弃上述项目，既有损上市公司整体的利益，也损害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未见公司后续对中观建设相关问题处理的方案及措施，且无法确定不将中观建设纳入合并报表对公司会产生何种影响。

由于无法对以上事项判断，因涉及金额重大，本着对报表会产生重大影响本人对本事项持否定意见。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苗木资产跌价准备的议案》

(1) 评估公司对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苗木资产的评估仅仅提供了评估报告电子版，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公司以电子版评估数据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划进行披露，缺乏相关依据。

(2) 公司苗木资产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3,348,609.58 元，扣除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1,000.00 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622,517,609.58 元；上述金额巨大，因无相关苗木资产损失的原因，以及无损失相关品种、规格、数量的统计资料，无法确认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真实、合理。

(3) 议案显示：公司 2017 年期末苗木 267,832 株，聘请的评估机构初步确认评估价

值 203,842,264.00 元；公司 2016 年末苗木 323,450 株，期初账面价值为 985,905,121.26 元；单株苗木平均价值降低了 75%，根据现有资料，无法获知苗木价值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无法确定 2017 年末苗木初步评估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由于无法对以上事项判断，因涉及金额重大，本着对报表会产生重大影响本人对本事项持否定意见。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苗木资产数量减少损失的议案》

(1) 评估公司对截止 2017 年末公司苗木资产的评估仅仅提供了评估报告电子版，尚未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公司以电子版评估数据作为预计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划进行披露，缺乏相关依据。

(2) 公司苗木资产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23,348,609.58 元，扣除期初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31,000.00 元，本期补提存货跌价准备 622,517,609.58 元；上述金额巨大，因无相关苗木资产损失的原因，以及无损失相关品种、规格、数量的统计资料，无法确认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真实、合理。

(3) 议案显示：公司 2017 年期末苗木 267,832 株，聘请的评估机构初步确认评估价值 203,842,264.00 元；公司 2016 年末苗木 323,450 株，期初账面价值为 985,905,121.26 元；单株苗木平均价值降低了 75%，根据现有资料，无法获知苗木价值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无法确定 2017 年末苗木初步评估价值是否真实、准确、合理。

由于无法对以上事项判断，因涉及金额重大，本着对报表会产生重大影响本人对本事项持否定意见。

任一：公司承诺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减值计提事项，独立董事将发表意见，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情况公司将对外如实披露。

黄皓辉：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计提减值事项。

郑明：公司承诺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减值计提事项，独立董事将发表意见，具体召开时间和召开情况公司将对外如实披露。

23.年报及半年报出现大量的数据错误和矛盾之处，例如年报 39 页显示大申集团持股比例为 37.43%，而第 20 页、43 页则显示大申集团持股比例为 24.84%；公司 2016 年年报显示第二大股东西藏一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0,570,605 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的 11.25%，而 2017 年年报和 2018 年半年报显示持股 102,070,6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4.46%，在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持股数量减少，但占比却上升，存在矛盾；年报第 26 页关于董监高的变动情况说明中，耿昱、党悦栋等人的任期起始日和任期终止日与前期临时公告不一致；年报成本分析表中，较上期分行业和分产品成本变动比例

未填写；资产及负债状况表中预付款项同比变动正负号填写错误等等。请公司严肃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认真核对并予以更正。请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确认。

【公司补充披露】

因公司前任证券事务代表离职，新任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时间短，对于公司情况了解不够详细，经核实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更正公告。

24.年报“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一、审计报告”部分缺少本次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信息，请公司补充说明缺漏原因、本次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信息并做相应更正。请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确认。

【公司补充披露】

因公司前任证券事务代表离职，新任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时间短，对于公司情况了解不够详细，经核实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更正公告。

25.年报及半年报中出现大量的文字和格式错误，请公司严肃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认真核对并予以更正。请公司全体董事签字确认。

【公司补充披露】

因公司前任证券事务代表离职，新任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时间短，对于公司情况了解不够详细，经核实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披露更正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